

本文件及隨附文件均屬要件，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即時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如閣下為英國居民)根據《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獲正式認可的其他適當獨立財務顧問，或(如閣下並非英國居民)其他獲適當認可的獨立財務顧問，取得有關閣下本人的財務意見。

如閣下出售或轉讓，或已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之全部保誠股份，請盡快將本文件連同隨附文件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如閣下僅出售或轉讓，或已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持有的部分保誠股份，請就閣下應採取的行動諮詢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為股東通函而非售股章程，並不構成或組成購買、收購、認購、出售、處置或發行任何證券(包括保誠股份、M&G股份或保誠或M&G的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抑或要約購買、收購、認購、出售或處置前述證券或股份的任何招攬。

本文件僅就分拆而刊發。考慮准予上市(包括與准予上市及/或M&G股份相關的風險)之人士應僅依賴M&G售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PRUDENTIAL

Prudential plc

英國保誠有限公司*

(於英格蘭及威爾斯成立及註冊，編號為1397169)

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PRU.L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78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K6S

擬將M&G集團從保誠集團分拆出來

及

股東大會通告

敬請閣下留意第一部分(Prudential plc主席函件)所載的保誠主席函件，當中保誠董事會一致推薦閣下投票贊成下文所述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包括以轉述形式載入本文件的文件以及隨附文件。

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英國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新加坡時間))假座Nomura會議室(地址為1 Angel Lane, London EC4R 3AB)舉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文件末尾。股東、新加坡持有人及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就股東大會須採取的行動載於本文件第9及第10頁。

高盛獲英國審慎監管局授權，並在英國受英國審慎監管局及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規管，就分拆及准予上市而言僅代表保誠及M&G(而非任何其他人士)行事，就分拆或准予上市而言亦將不會視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或本文件的收件人)為客戶，以及將不會負責就分拆或准予上市或本文件所提述的任何其他交易、事宜或安排向保誠及M&G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作為其客戶的保障，或向保誠及M&G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意見。

Rothschild & Co在英國獲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授權及受其規管，就分拆而言僅代表保誠(而非任何其他人士)行事，就分拆而言亦將不會視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或本文件的收件人)為客戶，以及將不會負責就分拆或本文件所提述的任何其他交易、事宜或安排向保誠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作為其客戶的保障，或向保誠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意見。

除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或據此設立的監管體制，或在相關監管體制下豁免責任屬非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的任何其他適用司法權區的監管體制可能對高盛及Rothschild & Co施加的責任及法律責任(如有)外，高盛及Rothschild & Co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顧問概不就本文件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就本文件(包括其準確性、完整性及真實性)或就其或其代表對保誠或其附屬公司、M&G股份、分拆或准予上市所作出或表示將予作出的任何其他陳述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聲明或保證，而本文件的內容並非或不應被視為就此對過往或未來事件作出的承諾或聲明。因此，在適用法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高盛及Rothschild & Co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概不承擔若不作出如此聲明則可能被視為就本文件或任何有關陳述而須承擔的所有及任何責任(不論是否因侵權、合約或其他方式而引致者(上文提及者除外))。

概無任何人士已獲授權提供有關分拆的任何資料或作出與之有關的任何陳述(本文件所載者除外)，而如已提供任何有關資料或作出任何其他有關陳述，則該等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保誠、董事、高盛或Rothschild & Co授權或代表彼等而予以依賴。高盛或Rothschild & Co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聲明或保證，而本文件的內容並非或不應被視為高盛或Rothschild & Co對過往、現時或未來事件作出的承諾或聲明。

向英國、香港、新加坡或美國以外司法權區分派本文件及隨附文件可能會受到法例或規例所限制，因此受英國、香港、新加坡或美國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規例規限的任何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從該等限制。未有遵守適用限制或會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本通函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根據本通函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收購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抑或要約或邀請購買、收購或認購任何證券的招攬。

M&G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一九三三年法案」)登記，且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惟根據一九三三年法案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或在不受有關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提呈或出售者除外。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級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機構概無批准或否決M&G股份，亦無就分拆的利弊或本文件的準確性或充分性發表意見或表示贊成。任何相反的陳述在美國均屬刑事罪行。

本文件中文譯本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可供查閱。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文件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目錄

主要活動的預期時間表	3
重要提示.....	5
應採取的行動.....	9
第一部分 Prudential Plc主席函件	14
第二部分 有關分拆的問答	29
第三部分 風險因素	39
第四部分 監管概覽	43
第五部分 分拆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	45
第六部分 保誠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48
第七部分 稅務.....	60
第八部分 額外資料	64
第九部分 釋義.....	73
股東大會通告.....	80

主要活動的預期時間表

以下時間表及本通函內所載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之後的日期及時間乃根據保誠當前預期釐定且僅作指示用途，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1. 英國股東

	日期及時間 ⁽¹⁾
刊發本通函及M&G售股章程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接獲代表委任表格及CREST電子版代表委任指示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釐定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表決記錄時間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下午六時三十分 ⁽²⁾
股東大會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大會結果公告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股東大會結束後)
從英國股東名冊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以便於記錄時間在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下午六時正
登記保誠股份轉讓以便承讓人於記錄時間在英國股東名冊登記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下午六時正
釐定享有分拆股息權利的記錄時間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下午六時正
向合資格股東派發分拆股息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緊接准予上市前)
准予上市及M&G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開始無條件買賣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上午八時正
將非憑證形式的M&G股份存入CREST賬戶	緊隨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上午八時正後
向名列英國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寄發憑證形式的M&G股份正式股票(如適用)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前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本時間表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均指英國時間。
- (2) 倘股東大會因故延期，則其續會之表決記錄時間為該續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當日下午六時三十分(英國時間)。
- (3) 於該日後直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即分拆完成後英國首個營業日)前，英國股東名冊與香港股東名冊之間不得進行轉移。

2. 香港股東及新加坡持有人

	日期及時間 ⁽¹⁾
刊發本通函及M&G售股章程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向香港股東寄發選擇表格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新加坡持有人於CDP登記冊登記以符合資格向CDP發出 行使表決權指示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 下午五時正 ⁽²⁾
CDP接獲新加坡持有人關於行使表決權的投票或 提名指示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 下午五時正 ⁽³⁾
提呈登記保誠股份轉讓以便香港股東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釐定香港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 表決記錄時間.....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⁴⁾
香港中央證券接收已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從香港股東名冊轉移至英國股東名冊以便於記錄時間 在英國股東名冊登記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⁵⁾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大會.....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大會結果公告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股東大會結束後)
買賣同時享有分拆股息的保誠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買賣不享有分拆股息的保誠股份的首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保誠股份轉讓以便承讓人在 記錄時間登記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釐定香港股東及新加坡持有人享有分拆股息權利的 記錄時間.....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下午五時正
向合資格股東派發分拆股息 ⁽⁶⁾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緊接准予上市前)
准予上市及M&G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開始 無條件買賣.....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下午三時正
香港中央證券接獲已填妥選擇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⁷⁾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將非憑證形式的M&G股份存入CREST賬戶.....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向已選擇接納股份出售權的合資格香港股東寄發支票的 最後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前
向相關香港股東寄發憑證形式的M&G股份正式股票的 最後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前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本時間表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新加坡時間。
- (2) 為使透過CDP持有保誠股份權益的人士有足夠時間獲取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受委代表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保誠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代表身份行事，故CDP的截止時間較早。
- (3) CDP須於該較早時間前接獲投票指示，以便其整理並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投票或提名指示傳送至香港結算代理人。
- (4) 倘股東大會因故延期，則其續會之表決記錄時間為該續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當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新加坡時間)。
- (5) 於該日後直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即分拆完成後香港首個營業日)前，香港股東名冊與英國股東名冊之間不得進行轉移。
- (6) 合資格股東獲得權利收取分拆股息的日期。
- (7) 誠如第11及第12頁所詳述，倘若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出現由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發生任何阻礙或嚴重干擾業務活動的其他事件，則本截止時間可予更改。因此，存入CREST賬戶、寄發股份出售權項下出售所得款項支票以及寄發M&G股份的股票的時間可能會延遲至較後日期。

重要提示

本通函內容並不構成法律、商業或稅務建議。閣下應諮詢律師、獨立財務顧問或稅務顧問，以獲得法律、財務或稅務意見。

相關司法權區

向英國、香港、新加坡或美國以外司法權區分派本通函及隨附文件可能會受到法例或規例限制，因此受英國、香港、新加坡或美國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規例規限的任何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從該等限制。未有遵守適用限制或會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本通函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根據本通函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收購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抑或要約或邀請購買、收購或認購任何證券的招攬。

1. 美國注意事項

M&G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法案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且除非根據一九三三年法案的登記規定獲適當豁免或有關交易不受規限，以及符合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例，否則不得在美國予以提呈或出售。M&G股份將不會在美國予以提呈。於分拆之時，M&G股份將不會在美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且M&G預期將倚賴《美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2g 3-2(b)條規則下的登記豁免。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負責證券法例管理工作的任何州級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機構概無批准或否決M&G股份，亦無就提呈M&G股份的利弊或本文件的準確性或充分性發表意見或表示贊成。任何相反的陳述在美國均屬刑事罪行。

股東無須就獲得與分拆相關的任何M&G股份分派而支付現金或作出任何其他代價。

2. 澳洲注意事項

保誠已獲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豁免遵守就分拆編製符合澳洲法例的售股章程的規定。因此，本通函並未根據澳洲法例編製。本通函所披露的資料可能並未遵守在根據澳洲法例編製的情況下應予實施及滿足的披露規定。本通函並無且將不會送呈至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

根據分拆將向合資格股東分派的M&G股份，其分派目的並非令接收人出售或轉讓相關M&G股份，或授出、發行或轉讓該等股份的權益或購股權。

3. 加拿大注意事項

於加拿大向合資格股東分派M&G股份僅可在獲豁免遵守M&G須向相關加拿大證券監管機構編製及遞交售股章程的規定情況下作出。有關M&G的資料可參閱M&G售股章程(可於網站www.mandgprudential.com查閱)。M&G並非加拿大任何省份或領地的申報發行人，且M&G股份並無於加拿大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M&G股份目前在加拿大亦並無公開市場。加拿大的股東務請於轉售任何M&G股份前徵詢相關法律意見。

4. 馬來西亞注意事項

本通函的內容概不構成在馬來西亞要約認購或購買，或邀請認購或購買或出售M&G股份。由於M&G股份將以分派股份代替股息的方式向股東分派，且有關分派獲二零零七年資本市

場及服務法附表五豁免，因此並未就向馬來西亞的股東提供、要約認購或購買，或邀請認購或購買或出售M&G股份，而獲得或將會獲得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的批准或認可。由於M&G股份將不會在馬來西亞出售、發行或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買，亦不會成為邀請認購或購買的對象，因此本通函及任何售股章程或其他發售資料或文件均未而將來亦不會根據二零零七年資本市場及服務法於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登記為售股章程。

本通函不擬於馬來西亞直接或間接傳閱或分派予任何人士（惟與分派股份以代替股息有關的合資格股東除外），用作於馬來西亞提供或要約認購或購買或邀請認購或購買或出售M&G股份。

5. 新西蘭注意事項

於新西蘭向合資格股東分派M&G股份僅可根據二零一三年新西蘭金融市場行為法案（「**金融市場行為法案**」）附表一第11條除外條文作出。概無就向新西蘭合資格股東分派M&G股份而向新西蘭金融服務供應商註冊處送呈任何產品披露聲明。因此，金融市場行為法案第3部不應適用於該分派；且將不會就該分派而根據金融市場行為法案編製任何產品披露聲明、登記冊記項或其他披露文件。

6. 南非注意事項

分拆並不構成南非公司法（二零零八年第71號）（經修訂）所訂明對公眾的要約。因此，本通函並非為南非法例項下規定的售股章程，而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言亦不符合南非法例，且並無亦將不會向南非公司及知識產權委員會或任何其他南非機構提交、申請批准或登記。本通函所披露的資料可能與本文件在根據南非法例編製的情況下所披露者不同。

倘南非股東對其是否可能獲得M&G股份存有任何疑問，應向其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不予載入網站

保誠集團或分拆集團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因此不應依賴該等網站。

前瞻性陳述

本通函載有「前瞻性陳述」，涉及若干保誠集團的計劃及其對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及分拆集團日後財務狀況、表現、業績、經營環境、策略及宗旨的目標和預期。非為過往事實的陳述，包括關於保誠的信念及預期的陳述，且包括但不限於包含「可能」、「將」、「應」、「繼續」、「旨在」、「估計」、「預測」、「相信」、「有意」、「期望」、「計劃」、「尋求」、「預期」及類似涵義詞語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在作出陳述時的計劃、估計及預測而作出，因此不應過度依賴該等陳述。就其性質而言，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該等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或預測，並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多項重要因素可能導致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及／或分拆集團的實際日後財務狀況、表現或其他所示業績與在任何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別。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第三部分（**風險因素**）所載及以下所列：未來市況（包括利率和匯率波動）、低息環境持續及金融市場的整體表現；監管機構的政策及行動，例如包括新政府措施；英國脫離歐盟的實際或預期政治、法律及經濟影響；持續應用全球系統重要性保險公司政策措施對保誠的影響；競爭、經濟不明朗因素、通脹及通縮的影響；特別是死亡率和發病率趨勢、退保率及保單續新率對分拆

後的保誠集團及／或分拆集團的業務及業績的影響；在相關行業內日後進行收購或合併的時間、影響及其他不明朗因素；內部項目及其他策略措施未能達致目標的影響；資訊科技系統(或其供應商的資訊科技系統)的可用性、保密性或完整性遭到破壞；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及／或分拆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資本、償付能力標準、會計準則或相關監管框架，以及稅務及其他法例和規例變動的影響；以及法律及監管措施、調查及糾紛的影響。舉例而言，上述及其他重要因素可能導致釐定經營業績所用假設的變動或日後保單給付準備金的重新預計。有關可能導致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及／或分拆集團的實際日後財務狀況、表現或其他所示業績與在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差別(可能是重大差別)的上述及其他重要因素的進一步討論，已載於保誠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風險因素」一節及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20-F中保誠最近期年度報告「風險因素」一節，以及其後保誠半年度財務報告「風險因素」一節。保誠最近期年度報告、表格20-F及其後半年度財務報告可在其網站www.prudentialplc.com查閱。

保誠及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作出任何聲明、保證或擔保本文件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事件將會實際部分或全部發生。務請閣下切勿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討論截至作出陳述當日的情況。除根據《英國售股章程規則》、《英國上市規則》、《披露指引及透明度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者外，保誠表明概不就更更新本文件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或其可能作出的任何其他前瞻性陳述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有關前瞻性陳述是基於日後事件、新增資料或其他原因而作出。在向英國審慎監管局、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提交或提供的報告中，以及在寄發予股東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寄發予股東的定期財務報告、受委代表陳述書、發售通函、註冊陳述書、售股章程及售股章程補充文件、新聞稿及其他書面材料中，以及在保誠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對第三方(包括財務分析員)作出的口頭陳述中，保誠亦可作出或披露書面及／或口頭前瞻性陳述。所有該等前瞻性陳述均須全面參照保誠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風險因素」一節及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20-F中保誠最近期年度報告「風險因素」一節，以及其後保誠半年度財務報告「風險因素」一節中所論述的因素。該等因素並非詳盡無遺，因為保誠是在不斷轉變的商業環境下經營業務，新的風險不時出現，而此等風險乃保誠可能無法預計，或現時並不預期會對其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者。

財務資料的呈列

本通函所載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第五部分(分拆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及第六部分(保誠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專屬管轄權

根據保誠的細則，若干法律程序僅可提呈予英格蘭及威爾斯法院解決，包括股東(以其股東身份)對保誠及／或董事及／或其專業服務供應商提出的法律程序，亦包括保誠與董事及／

或保誠與其專業服務供應商之間的法律程序，而該等法律程序是因股東與有關專業服務供應商之間的法律程序所引起。

應採取的行動

1. 於股東大會上表決而應採取的行動

1.1 股東

分拆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股東大會擬定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英國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新加坡時間))假座Nomura會議室(地址為1 Angel Lane, London EC4R 3AB)舉行。

股東應閱讀本文件末的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有分拆決議案的全文及有關股東大會的進一步詳情。

股東大會通告亦載有董事選任決議案全文，該決議案涉及委任葉約德事宜，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加入保誠董事會出任非執行董事。細則規定，保誠董事會委任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下屆保誠股東大會上得到選任，否則將須於該股東大會結束時離任。因此股東須批准選任葉女士為董事。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親自投票，或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代表毋須為保誠的股東。股東可就股東大會委任多於一名代表，惟每名代表須就行使該股東所持有的不同保誠股份附帶的權利而獲委任。

請務必盡可能投票。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自出席股東大會，請盡快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或透過CREST委任代表後，股東仍然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英國股東

倘若閣下為英國股東，應確保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英國時間)將代表委任表格送達Equiniti Limited(地址為Aspect House, Spencer Road, Lancing, West Sussex BN99 6DA)。

另外，閣下亦可登入Equiniti網站www.sharevote.co.uk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閣下需要使用投票編號、任務編號及股東參考編號(倘若閣下為英國股東，該三組號碼列印於代表委任表格頁首)。上述網站載有有關程序的所有詳情。此外，倘若閣下已於Equiniti的網上投資組合服務Shareview註冊，可登入閣下於www.shareview.co.uk的投資組合，並於有關閣下的保誠詳情中點按投票連結，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相關指示載於該網站。

倘若閣下透過CREST持有保誠股份，可根據CREST手冊所載之程序填寫及寄發一份CREST代表委任指示委任一名代表，惟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英國時間)送至Equiniti(CREST參與者編號：RA19)。

香港股東

倘若閣下為香港股東，則應確保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代表委任表格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於保誠股份持有實益權益的持有人

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於保誠股份持有實益權益，將不會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倘若閣下有意提供投票指示，又或希望獲得授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將須遵照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指示。

1.2 新加坡持有人

倘若閣下為新加坡持有人，且希望向CDP提供有關保誠股份權益的投票指示，須根據CDP表格A所載指示填妥及簽署CDP表格A，並確保CDP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下午五時正(新加

坡時間)前接獲任何該等投票指示，以便CDP整理並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投票指示傳送至香港結算代理人。

倘若閣下為新加坡持有人，且希望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就於保誠股份的權益投票，須根據CDP表格B所載指示填妥及簽署CDP表格B，並確保CDP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前接獲任何該等提名指示，以便CDP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CDP表格B所提名人士之姓名、地址及其所代表的保誠股份權益傳送至香港結算代理人。

1.3 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

敬請注意，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因其身份而無權直接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亦不得委任代表代為出席或投票。為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可於表決記錄時間前註銷其保誠美國預託證券，並成為保誠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為此，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須根據保誠美國預託證券託管協議的條款退還其保誠美國預託證券，並轉為收取保誠股份。

然而，倘若閣下為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將會收到美國託管商發出的表決指示卡。閣下將可通過此卡指示美國託管商如何於股東大會上就閣下的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所代表的保誠股份代閣下表決。

務請閣下填妥及簽署表決指示卡，並盡快及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紐約時間)交回美國託管商。

2. 就於M&G股份的權利而應採取的行動

2.1 股東

英國股東

倘若閣下為合資格英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後將無需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英國股東概無資格獲得股份出售權，下文將進一步闡述。

香港股東

選擇表格已隨本通函一併寄發予香港股東。選擇表格可使合資格香港股東(即於適用記錄時間名列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選擇接納下文所述的股份出售權或選擇透過CREST以非憑證形式收取應得之M&G股份。

倘若閣下為合資格香港股東，且有意以憑證形式收取應得之M&G股份，則將無需就選擇表格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倘若閣下為合資格香港股東，且有意選擇：

- 接納股份出售權，或
- 透過CREST以非憑證形式收取應得之M&G股份，

閣下須按照選擇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填寫及簽署選擇表格，並確保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概不會就接獲已填妥的選擇表格發出任何確認通知。一旦將有效的選擇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未經保誠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銷、取代或更改選擇。

務請注意：

- 倘若閣下為合資格香港股東，但並無於上文所述時間前交回有效選擇表格，則閣下將以憑證形式收取根據分拆享有的M&G股份。

- 倘若閣下於上文所述時間前交回選擇表格，但於適用記錄時間並無名列香港股東名冊，則不屬合資格香港股東，亦無權參與分拆。

保誠仍將是合資格香港股東於分拆完成時享有的所有M&G股份的合法持有人。從分拆完成之日起至香港結算日(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保誠將以無條件受託人身份代表該等合資格香港股東及其利益持有該等股份。該安排將令保誠得以根據細則的規定，處理因向合資格香港股東分派M&G股份而產生的行政事宜。於香港結算日，M&G的股東名冊將予更新，以反映不選擇接納股份出售權及選擇透過CREST以非憑證形式持有M&G股份的合資格香港股東對M&G股份的合法擁有權。

合資格股東不得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其所享有之M&G股份，直至其已於M&G股東名冊登記或其M&G股份已存入其CREST賬戶。

股份出售權概覽

倘若根據本通函的條款完成分拆，合資格香港股東將於M&G股份中享有與合資格英國股東相同的權利。然而，鑒於M&G股份不會在英國境外上市，亦不會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以外的任何交易所進行買賣，因此合資格香港股東將獲提供股份出售權，彼等可選擇代為出售彼等於分拆完成後享有的M&G股份，並將所得現金款項總額支付予彼等。

作出上述選擇的股東所擁有的M&G股份將於香港結算日轉讓予保誠指定的經紀商並由其出售。預計香港結算日將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即已填妥選擇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截止時間後的首個營業日)，並預計出售所得款項的支票將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以平郵方式寄送予相關合資格香港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合資格香港股東不能選擇根據股份出售權僅出售或於CREST僅持有其部分而非全部M&G股份。合資格香港股東可：(i)選擇就全部應得之M&G股份接納股份出售權；(ii)選擇於CREST持有全部應得之M&G股份；或(iii)以憑證形式收取全部應得之M&G股份。然而，代理人服務公司(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將獲准作出部分選擇，惟須符合保誠股份實益權益持有人作出的選擇，包括成為保誠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代其持有保誠股份的權益。下文將對此作進一步闡釋。

是否提供股份出售權須視乎分拆能否生效而定。是否提供股份出售權，並非取決於選擇接納股份出售權的合資格香港股東最低人數，亦非取決於根據股份出售權出售的M&G股份最低數目。

有關香港結算的應變安排

倘若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出現由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發生任何阻礙或嚴重干擾業務活動的其他事件，則交回已填妥選擇表格的截止時間將不適用。如發生其中一項或多項事件，則有關安排如下：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倘若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本地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出現由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但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交回已填妥選擇表格的截止時間將為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B)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倘若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任何本地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出現由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交回已填妥選擇表格的截止時間將重訂為下一個營業日(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的任何時間並無發出該等警告)下午四時三十分；及

(C) 倘若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香港發生任何阻礙或嚴重干擾業務活動的事件，則交回已填妥選擇表格的截止時間將重訂為下一個營業日(該日並無發生任何該等干擾事件)下午四時三十分。

上述合資格香港股東的結算程序隨後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進行。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於保誠股份持有實益權益的持有人

倘若閣下於香港股東的記錄時間內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保誠股份的實益權益，將需採取進一步行動，以憑證形式或非憑證形式收取應得的M&G股份，或接納股份出售權。

閣下如欲以憑證形式持有M&G股份，應：(i)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聯絡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與香港中央證券作出必要安排，以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撤回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保誠股份，以便於記錄時間登記為保誠股份的擁有人；或(ii)於記錄時間後採取行動(如下文所闡述)。

倘若閣下繼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保誠股份的權益，則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於記錄時間後不久聯絡閣下，以詢問閣下是否有意以非憑證形式收取應得之M&G股份(倘若閣下持有CREST賬戶)，或是否有意接納上文所述的股份出售權，且會要求閣下就所作的選擇提供若干資料。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結算程序不允許閣下於初始時以自身名義及以憑證形式收取應得之M&G股份，因此有關選擇將不適用。誠如下文所述，倘若閣下希望以憑證形式持有M&G股份，則不應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作出回應，而是於適當時候聯絡過戶代理。

倘若閣下未於指定時間內回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索取資料的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閣下擁有實益權益的保誠股份登記持有人)將收取閣下根據分拆有權享有實益權益的M&G股份的股票。倘若閣下希望以自身名義及以憑證形式持有M&G股份，則將需透過過戶代理安排以閣下的名義重新發出有關股票。有關過戶代理的更多詳情載於第二部分(有關分拆的問答)第4.8節的問答。

倘若閣下選擇以非憑證形式收取應得之M&G股份，且於指定時間內提供所需的資料，則有關股份將於香港結算日(預計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存入閣下的CREST賬戶。倘若閣下選擇接納股份出售權，且於指定時間內提供所需的資料，則閣下享有的M&G股份將予出售，所得現金款項總額將支付予香港結算代理人，以便轉交予閣下。

2.2 新加坡持有人

由於透過CDP向新加坡持有人分派及結算M&G股份存在實際困難，新加坡持有人將必須於適用記錄時間(即香港股東的記錄時間)獲得股份出售權。因此，該等新加坡持有人於分拆完成後享有的M&G股份將由其代表出售，而所得現金款項總額將支付予香港結算代理人，以便透過CDP轉交予彼等。

新加坡持有人如欲保留以憑證形式收取M&G股份的選擇權，則可要求將其持有的保誠股份權益由CDP轉移至中央結算系統，以便於香港股東記錄時間或之前，將其保誠股份權益存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賬戶。有關新加坡持有人隨後將被視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保誠股份的實益權益，而有關新加坡持有人的M&G股份結算程序將如上一節所述。有關將保誠股份的權益由CDP轉移至中央結算系統程序的更多詳情，載於第二部分(有關分拆的問答)第4.6節的問答。

2.3 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

倘若閣下為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將有權根據保誠美國預託證券託管協議的條款收取分拆股息。作為英國股東名冊內的合資格股東，美國託管商將於分拆完成後收取M&G股

份。根據保誠美國預託證券託管協議的條款，預期美國託管商將出售其所收取的M&G股份，並於扣除美國預託證券託管協議項下規定的費用、收費及開支後，將閣下於有關出售所得現金款項淨額中的應佔部分匯予閣下。

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沒有資格獲得股份出售權。

3. 熱線

保誠已於英國及香港設立熱線，股東如對本文件或分拆存有疑問(包括有關股份出售權的任何疑問)或需協助填寫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選擇表格，均可撥打此熱線。

英國熱線將由Equiniti營運，請致電0371 384 2731(英國境內)或+44 121 415 0167(英國境外)。熱線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英格蘭及威爾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英國時間)，並將持續開放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於英國境外致電該熱線將按適用的國際費率收費。以手提電話致電可能會產生不同的費用，通話內容可能基於安全及培訓目的而被錄音及監控。

香港熱線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營運，請致電+852 2862 8646。熱線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並將持續開放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持有人亦可向CDP提出查詢，地址為9 North Buona Vista Drive, #01-19/20, The Metropolis, Singapore 138588，或致電+65 6535 7511。關於託管代理人子賬戶所持股份的查詢，應向相關託管代理人或經紀商提出。

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可就其賬戶向美國託管商提出查詢，地址為JPMorgan Chase Bank, N.A, PO Box 64504, St. Paul, MN 55164-0504, USA。電話號碼為800 990 1135(美國境內)或+1 651 453 2128(美國境外)，及登錄網站www.adr.com。

熱線營運商不會就分拆孰利孰弊提供意見，亦不提供任何法律、財務或稅務建議。建議閣下就此諮詢自己的法律、財務或稅務顧問。此外，亦可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及／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有關更多資料，請瀏覽保誠的網站www.prudentialplc.com。

第一部分

Prudential Plc主席函件



Prudential plc 英國保誠有限公司*

(於英格蘭及威爾斯成立及註冊，編號為1397169)

董事：

Paul Manduca

Michael Wells

Mark FitzPatrick

James Turner

The Hon. Philip Remnant CBE

Howard Davies爵士

David Law

Kaikhushru Nargolwala

Anthony Nightingale

Alice Schroeder

Thomas Watjen

Fields Wicker-Miurin OBE

葉約德

註冊辦事處：

Prudential plc

1 Angel Court, London

EC2R 7AG

United Kingdom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3樓

敬啟者：

有關將M&G集團從保誠集團分拆出來的推薦建議

1. 緒言

保誠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宣佈擬將M&G集團從保誠集團分拆出來。

本人致函列位股東，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分拆的進一步資料，闡釋保誠董事會認為此舉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理由，並邀請閣下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英國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新加坡時間))假座Nomura會議室(地址為1 Angel Lane, London EC4R 3AB)舉行的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及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分拆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本文件結尾部分。

保誠董事會一致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分拆決議案。

2. 分拆概覽

分拆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分拆決議案及保誠董事會批准分拆股息後，方可作實。倘分拆完成，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於適用記錄時間：

每持有一股保誠股份獲派一股M&G股份

股東將繼續擁有彼等的現有保誠股份，直至依照慣例出售或轉讓為止。

於分拆後，M&G股份預期將於正式上市名單作高級上市，並將獲准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證券主板市場進行買賣。

分拆預期將在緊接准予上市前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預期准予上市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時正生效，屆時M&G股份將於倫敦證券交易所開始無條件買賣。

* 僅供識別

有關閣下就分拆決議案進行投票所須採取的行動詳情，載於第9及第10頁以及第二部分（有關分拆的問答）第2.4節的問答。

3. 分拆的背景及理由

3.1 保誠集團的歷史及分拆前所採取的措施

保誠集團於一八四八年在英國成立，經過多年的發展，現時擁有多元化的全球業務組合，經營足跡遍及全球最大和發展最快的壽險及投資市場。截至二零一七年，保誠集團在亞洲、美國以及英國及歐洲經營四項主要業務（包括英國壽險業務及資產管理人M&G）。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保誠宣佈擬將M&G與保誠集團的英國及歐洲保險業務合併組成現時的M&G業務，是次合併令集團組合擁有各自頗具規模的三項主要業務。

為配合保誠集團積極管理該全球組合的方針，保誠董事會定期檢討保誠集團的組成，確保其業務能夠充分配合策略的執行，致力實現創造長期最大的股東價值，同時秉持嚴格的業務資本分配方針。這項檢討程序促使保誠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宣佈擬將M&G集團從保誠集團分拆出來。

3.2 分拆的理據

保誠董事會認為，分拆後的保誠業務及M&G業務獨立營運，較繼續於同一所有權下共同營運更能各自發揮其業務優勢，取得潛在的最佳業績。保誠董事會相信，分拆後兩家集團各自擁有作為上市公司成功營運及按其獨立策略發展所需的平台及規模。

分拆後的保誠集團為規模最大的國際壽險及資產管理業務之一，專注於亞洲具吸引力的增長機遇。保誠董事會認為，憑藉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在結合規模及嚴格的資本分配方面的優勢，其亞洲及美國業務已準備就緒，有望充分發揮潛力。

M&G集團為領先的儲蓄及投資業務，貼合英國、歐洲及其他選定國際市場的目標客戶對財務解決方案與日俱增的需求。保誠董事會認為，M&G集團作為控制其策略及資本管理的獨立集團，將能更好地落實轉型為數碼推動的具資本效率業務，並繼續發展其投資能力及國際分銷。

因此，保誠董事會認為，分拆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尤其是：

- **策略**：分拆後的保誠業務與M&G業務各具特色，面對不同的市場機遇及設有不同的策略，在風險及回報方面亦各不相同。分拆將形成兩個獨立集團，各自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透過設置更配合一致的激勵措施，能夠更好地專注於各自獨特的策略要務。
- **資本**：分拆後的保誠業務與M&G業務具有不同的投資前景，將致力發展反映各項業務風險及回報的股東基礎。分拆將為各項業務提供最佳的靈活性，在適宜的資本架構內，以配合各自的策略要務的方式分配資本。作為獨立集團，分拆後的保誠集團與M&G集團均能更妥善地管理其業務策略的資金來源，而透過直接可得的最適合資本形式可進行資本分配，從而為增長機遇提供資金。
- **執行**：於分拆後，分拆後的保誠業務與M&G業務均將受惠於經優化的資源分配、更專注及更靈活的執行。為此，管理層及僱員須進一步配合業務、客戶、監管機構及股東，並簡化經營及匯報架構。因此，保誠董事會認為，分拆將令分拆後的保誠集團與M&G

集團在策略及營運執行方面有所提升，從而能夠更快速及更靈活地配合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確保更專注於業務營運、資本分配決策及持份者關係的管理。各業務員工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亦可更緊密地與業務表現掛鉤，從而更符合股東利益。

- **股東的選擇及配合：**分拆令股東可按相同的初始持股比例參與兩項業務，同時亦讓股東可靈活地選擇對每項業務的持倉。投資者將能夠更好地評估各集團的投資理念，以及與相同或相似市場上的公司進行比較以評估其表現。因此，保誠董事會預期兩集團將各自吸引、發展及維持股東基礎，以為其本身的策略發展提供最佳支持。

4. 分拆後的保誠業務與M&G業務

自一八四八年成立以來，保誠始終協助客戶消除生活中的風險及充滿信心地規劃未來。分拆後的保誠業務及M&G業務擬堅守初衷，砥礪奮進。

透過不斷改善解決方案和產品，分拆後的保誠集團擬繼續滿足其客戶的基本儲蓄及投資需求，不論是組建家庭、為子女教育進行儲蓄抑或規劃未來退休。根據建議，保誠的業務模式將繼續緊貼重要的全球社會需要：獲取醫療服務及對抗貧困的保障；為老化人口提供保障；以及對基建設施及實體經濟的投資。

4.1 分拆後的保誠業務

分拆後的保誠業務乃規模最大的國際壽險及資產管理業務之一，將由保誠集團執行總裁Mike Wells領導。

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將透過其亞洲業務單位英國保誠集團亞洲(「英國保誠集團亞洲」)，著重把握亞洲及非洲市場的結構性增長機遇。美國業務單位Jackson將致力受惠於不斷增長的退休市場，並為分拆後的保誠集團提供更豐厚的現金收入。

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實現可持續的盈利增長及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表，並採取嚴守紀律的方式，積極進行資本分配，致力創造長期股東價值。

英國保誠集團亞洲

保誠集團自一九二三年起經營亞洲業務，現已大幅拓展業務，為逾36億人口提供服務，並擁有廣泛的分銷渠道，包括逾600,000名持牌受僱代理及超過300名分銷合作夥伴。亞洲是分拆後的保誠業務的最大業務分部，佔其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歐洲內含價值(「歐洲內含價值」)新業務利潤的79%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歐洲內含價值股東權益(不包括分拆集團應佔的部分)的70%。

在亞洲，分拆後的保誠集團擁有多元化及定位清晰的業務組合，該組合具有多層次及持久的需求驅動因素，並獲監管及政府目標的有力支持。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在區內擁有歷史悠久、聲譽卓著的品牌。作為分拆後的保誠集團經營所在的12個壽險市場當中八個市場位居前三名的經營者，並透過瀚亞在11個亞洲國家所建立的穩健資產管理業務，英國保誠集團亞洲已建立規模龐大、模式多元化的泛區域壽險及資產管理業務。分拆後的保誠集團經營優質、抗逆力強且專注於期繳保費產品的業務，並在高淨值領域及中國擁有大量健康與保障機遇。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得益於亞洲富有成效的分銷網絡、多元化的強大代理團隊及銀行合作夥伴網絡、資產管理及風險管理能力以及客戶價值定位，持續大力投資發展以科技為驅動的能力，不斷拓展及提升經營表現，藉以滲入目標市場。

區內的長期結構趨勢是可持續發展的有力推動因素。亞洲消費者普遍被認為在就業期間既沒有得到足夠的保險，亦沒有足夠的儲蓄，這讓他們未能為退休做足準備。壽險滲透率仍

然偏低(亞洲發達及新興經濟體的保費佔當地生產總值的比例估計分別為6.8%及2.25%)，健康保障差距不斷擴大，估計高達1.8萬億美元，而僅中國及印度的退休金差距便已超過14萬億美元，且預期將會快速攀升。亞洲人口的收入水平不斷提升，到二零三零年，全球中產階層中，預期有三分之二將會是亞洲人口，因而衍生對保險及投資產品的額外需求。上述增長趨勢亦得益於政治及監管支持。例如，在香港及馬來西亞，衛生部門積極參與支持及促進私人健康保險解決方案的發展，幫助滿足不斷增長人口急速攀升的需求。

上述結構趨勢，為區內對儲蓄及保障產品不斷增長的暢旺需求提供穩固基礎，而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已做足準備，力求把握有關機遇。保誠董事會認為，分拆將令分拆後的保誠集團有機會加快其亞洲業務的增速。

非洲方面，憑藉保誠集團在亞洲新興市場發展財務服務業務的長期經驗，保誠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起在八個國家建立業務，以迎接客戶對長期財務解決方案需求快速增長的重大機遇。

Jackson

Jackson在美國退休及壽險領域擁有悠久的往績記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基金達2,041億英鎊，有效保單約400萬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單一的技術平台上營運，成為業內最高效及可擴展的經營平台之一。按二零一八年的變額年金銷售額衡量，**Jackson**在獨立經紀交易商、銀行及綜合型經紀公司渠道方面處於領先地位，並在區域公司當中排名第四，擁有業內規模最大及最具生產力的批發團隊之一，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與614名經紀交易商的關係。長久以來，**Jackson**在創新方面屢獲成功，致力在以客戶為主導的退休解決方案方面提供優質服務，並在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令**Jackson**成為市場上規模最大的退休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為不斷增加的美國退休人士提供收入保障。

與近期較不明朗的監管狀況相比，有關金融產品分銷的監管變動預期將改善退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長期增長展望，而像**Jackson**這樣可為客戶實現嚴謹、一致價值的提供商將從中受益。

Jackson已做足準備，務求把握美國退休市場的增長機遇。具體而言，美國人口趨勢有利於退休解決方案提供商，於二零一八至二零三五年期間，65歲以上人口預計將增長39%，即新增2,200萬名需要退休解決方案的人士。除此之外，退休金福利不斷下降，而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的數量則於過去30年間減少約73%。

Jackson透過產品創新及分銷策略滿足對退休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以及應對市場持續傾向手續費為本的解決方案，以進一步提升於年金經紀市場的領先地位及促進退休顧問解決方案的市場增長。憑藉在美國年金市場的領先地位、於年金市場領域的豐富產品、服務標準及多元化分銷關係，**Jackson**已準備就緒，力求緊貼顧問分銷模式的業界趨勢。**Jackson**於二零一八年宣佈與摩根士丹利及State Farm等大批新合作夥伴訂立分銷協議，在邁向顧問分銷模式方面取得重大進展。

經策略評估後，業務著力於分拆後提升產品多元化(按保單持有人負債衡量)，旨在增加法定資本收入及增加現金匯款。在顧及客戶、監管機構、評級機構及注資人的利益後，分拆後的保誠集團或會考慮推行為股東實現價值增長的一系列方案(包括再保險及第三方融資)，以支持上述策略。

分拆後的保誠集團的現行業務及未來前景

亞洲的長期結構性增長驅動因素維持不變且依然引人矚目，亞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營盈利增長穩健且質素較高，即為明證，而期繳保費收入基礎的複合性質，以及以健康及保

障為主的保險邊際收入為重點，則成為箇中的推動因素。這些推動因素加上亞洲平台的多元化及其執行質素，預期會超過任何一個市場或任何期間銷售額的短期影響。保誠集團在香港的新業務正在下滑，整個行業均未能倖免，主要反映內地遊客減少，但有效保單現時仍維持穩健。除香港外，年初至今的銷售額(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底)仍維持雙位數增長，且有關增長的基礎依然廣泛。自上半年度至今的兩個月期間，瀚亞的流入淨額及管理基金均維持良好增長勢頭。

美國方面，當前已進入一個相較最近數年的更清晰監管時期，且預期分拆後的保誠集團旗下產品的銷售環境會經歷一段正常化的過程。與此同時，市場現正經歷向定額及定額指數年金的重大轉移。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的銷售趨勢延續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度的趨勢，定額指數年金組合持續增加，而定額年金銷售額繼推出新產品後亦有所增長。變額年金銷售額與今年上半年度的水平仍大致持平。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的投資組合方法開展業務，並致力在執行及業務營運方面取得實質性的成果。在營運層面，股市對推動手續費收入的獨立賬戶結餘及對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攤銷加速和減速的影響，預期仍是美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的敏感因素。

保誠集團上一次更新其財務業績及狀況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於該日後利率有所下跌。保誠集團繼續在集團及附屬公司層面監察償付能力水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底，其股東當地資本總和法資本狀況(不包括分拆集團，於第六部分(保誠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闡述)仍然處於風險承受範圍內。此外，Jackson可能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前取消其當地監管機構許可的做法，即從其當地法定業績中撇除利率掉期估值應佔的收益／虧損。倘若未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前取消有關做法，則預期有關許可做法不會再延續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屆滿。

此外，利率不斷下降，對分拆後的保誠集團的投資收入水平造成影響。股市及利率變動亦將透過為進行風險管理而持有的對沖倉位、所持債券的估值及相關負債估值的變化影響股東回報，因此與為支持股東回報而持有的資產存在一定程度的會計錯配。

董事認為，分拆後的保誠集團面對的機遇，加上其在地域、產品及分銷平台方面的多元化，讓其能夠游刃有餘地應對目前困擾全球經濟及加劇市場動盪的保護主義趨勢及政治不明朗因素。

董事已將分拆後的保誠集團的策略確定為以亞洲為主導，專注於結構性增長的市場，並加快美國業務的多元化發展，務求提供更理想的現金回報。董事相信，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將繼續為客戶創造重大利益及為股東帶來盈利增長，同時妥善管理風險。

4.2 M&G業務

分拆集團擁有領先的儲蓄及投資業務，為約550萬名尋求建立保障終身儲蓄的零售客戶提供服務，並為超過800名機構客戶提供投資解決方案。分拆集團創新的資產管理及客戶解決方案得益於其廣泛的投資能力、國際分銷網絡及兩個強大的品牌：保誠及M&G。分拆集團在全球運營，並透過由20個辦事處組成的網絡，於28個市場分銷產品。在英國及歐洲大陸，分拆集團提供包括PruFund在內的一系列長期儲蓄及投資解決方案。在美洲、非洲、亞洲及澳洲，分拆集團亦提供資產管理解決方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拆集團的管理及行政資產總額達3,411億英鎊。

分拆集團設有兩個經營分部：儲蓄及資產管理業務分部以及傳統業務分部。儲蓄及資產管理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管理及行政資產達2,104億英鎊，涵蓋分拆集團的零

售儲蓄(包括PruFund)與資產管理業務以及機構資產管理業務。傳統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管理及行政資產達1,307億英鎊，主要包括分拆集團的傳統分紅業務以及年金與企業退休金業務。

分拆集團的目標是保持並進一步鞏固其領先地位，為零售顧客及機構客戶提供差異化及以結果為導向的投資解決方案。分拆集團的策略以其核心目標為基礎：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解決方案，增加及管理其儲蓄，以及以負責任及審慎的態度進行投資。

分拆集團的現行業務及未來前景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來，分拆集團繼續以符合M&G董事預期的方式開展業務。整體而言，M&G董事對分拆集團的前景仍充滿信心。

分拆集團既是資產擁有人，亦是資產管理人，在受益於長期有利趨勢及增長前景亮麗(特別是人口老化及退休責任轉為由個人承擔)而頗具吸引力的市場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管理及行政資產總額增長6%至3,411億英鎊。分拆集團的儲蓄及資產管理業務在分紅儲蓄、零售資產管理及機構資產管理方面佔據優勢地位，而其年金及其他保險業務則可提供長存續期產品並擁有龐大的客戶基礎。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來，股市繼續波動不穩，加上政治形勢不明朗，導致投資者避險情緒蔓延，對資產管理流量產生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拆集團的儲蓄及資產管理業務分部錄得客戶淨流出14億英鎊，且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持續流出。分拆集團持續專注於實施各種措施推動增長，包括增強其外判顧問服務，此舉預期將改善流量的穩定性。與此同時，分拆集團的PruFund產品組合繼續錄得正淨流量，且隨著該業務發展成熟，其盈利能力預期會有所增長。

利率亦一直波動不穩，目前低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水平，雖然對分拆集團的資本狀況產生影響，但仍然處於風險承受範圍內。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來，由於向年金保單持有人作出付款，加上從傳統分紅保單中作出提款，分拆集團的傳統業務繼續錄得流出。傳統業務的盈利能力中期而言預期可繼續保持穩定，但長期而言隨著該業務流失將逐漸下降。

分拆集團持續推動轉型以提升客戶體驗、推動增長及保持效率。

4.3 上市及納入指數

保誠是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保誠股份已獲准納入正式上市名單的高級上市分部及獲准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進行買賣。保誠亦於香港聯交所擁有雙重主要上市地位及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以保誠美國預託證券形式進行買賣，而保誠美國預託證券以英國股東名冊內保誠股份為憑證)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作第二上市。上述上市不會受分拆影響。於分拆完成後，預期保誠仍將符合資格獲納入富時英國指數系列。

M&G是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公司，將就M&G股份獲准納入正式上市名單的高級上市分部及獲准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買賣(國際證券識別編碼(ISIN): GB00BKFB1C65)提交申請。M&G不會於香港聯交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紐約證券交易所(以美國預託證券形式)上市。M&G預期自准予上市起可符合資格獲納入富時英國指數系列。

4.4 貨幣

保誠集團現時以英鎊呈列其合併財務報表。於分拆完成後，分拆後的保誠集團的大部分盈利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以美元或與美元掛鈎的貨幣(如港元)計值。因此：

- 分拆後的保誠集團會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變更為美元。保誠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的比較數字將同樣以美元呈列；及

- 保誠將自於二零二零年的派息(包括二零一九年第二次中期股息)開始以美元釐定及宣派股息。股東將可選擇收取英鎊、港元或新加坡元等值股息。

5. 分拆的實施

保誠將於緊接准予上市前以實物形式向合資格股東(於適用記錄時間的股東)分派M&G股份(「分拆股息」)，藉此實施分拆。於分拆完成後，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於適用記錄時間每持有一股保誠股份獲派一股M&G股份。分拆預期將於緊接准予上市前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

鑒於M&G股份不會在英國境外上市，亦不會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以外的任何交易所進行買賣，因此合資格香港股東將獲提供股份出售權，彼等可選擇代為出售彼等於分拆完成後享有的M&G股份，並將所得現金款項總額支付予彼等。新加坡持有人將必須獲得股份出售權。有關股份出售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第11頁以及第二部分(有關分拆的問答)第4.1至第4.6節的問答。有關預期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將如何參與分拆的說明載於第二部分(有關分拆的問答)第1.6節的問答。

分拆受若干條件規限，包括分拆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及分拆股息獲保誠董事會批准。有關條件之全文載於第八部分(額外資料)第10節。

值得注意的是，倘若情況發生變化，致使保誠董事會認為分拆不再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則保誠有權於分拆完成前隨時決定不再繼續進行分拆。

有關為使分拆生效所須採取的步驟的概要載於第二部分(有關分拆的問答)問題1.4。

6. 監管及資本制度

6.1 監管制度及資本指標

保誠集團

英國審慎監管局將成為保誠集團的全集團監管機構，直至分拆完成為止，且保誠集團仍將受償付能力標準II規則及資本規定規限。

分拆後的保誠集團

分拆生效後，香港保險業監管局(「香港保監局」)將擔任分拆後的保誠集團的全集團監管機構。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將不再受償付能力標準II的資本要求規限。香港保監局目前正在就保險業制訂集團監管框架，並預期該框架最早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度(待通過立法程序後)方會生效，屆時，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將須遵守該框架。

在集團監管框架生效前，保誠將採用與香港保監局協定的當地資本總和法(「當地資本總和法」)，釐定集團監管資本要求的最低及規定水平。香港保監局已同意，作為當地資本總和法的一部分，可將若干特定債券(即預期將由保誠於分拆完成日期持有的後償債工具)計入分拆後的保誠集團資金來源的一部分，以符合分拆日期起計的集團最低及規定資本要求。集團監管框架下「可予繼續採用」的條文仍有待進一步磋商並受香港未來的立法程序規限。

保誠當地資本總和法集團資本的備考業績載於第六部分(保誠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作為香港保監局訂明的風險管理原則的一部分，儘管香港保監局或會就集團內部經濟資本

的計算方式作出進一步指引，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將保留保誠集團目前使用的集團內部經濟資本指標(亦稱「ECap」)。該經濟資本計量確認不同風險之間的多元化得益，反映保誠集團在不同地區承保的產品範圍。

分拆後的保誠集團擬維持穩健的信貸評級，從而在市場准入、債務結構的規模及選擇方面保留靈活的融資選擇，並將相應地監察評級機構有關資本充足程度的意見。

分拆後的保誠集團所面臨的監管環境仍將不斷變化。尤其是，香港保監局目前正在就保險集團制訂全集團監管框架，而分拆後的保誠集團經營所在的若干司法權區的當地監管不斷變化。此外，國際保險監督聯會制訂的國際資本標準將於二零二四年落實，結果尚不明確，因此可能與計量集團償付能力的當前方法存在重大差異。

6.2 資本管理框架

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將繼續監察監管資本、經濟資本及評級機構資本指標，並將在不超出經濟及監管資本限額的情況下，在其風險偏好內管理業務。

分拆後的保誠集團的資本管理框架將繼續專注於達成可持續的盈利增長及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表，並採取嚴守紀律的方式，積極進行資本分配。該框架包含以下關鍵要素：

- 各業務單位持有充足的資本，以滿足當地監管資本要求及符合集團風險偏好，確保在受壓情況下能夠履行向客戶作出的承諾；
- 集中持有充足的資本以提供資本緩衝，從而在受壓情況下為業務提供支持，並為償付債務、其他中央費用(包括就銀行保險分銷協議作出的中央付款及重組成本，經扣除可收回稅項及股息)提供流動資金；
- 資本的分配以有機盈利增長為要務。承保新業務創造的股東價值及支持該新業務所需的股東資本均為關鍵表現指標。用於評估股東價值及經濟資本要求的指標乃集中設定並貫徹一致地應用於整個保誠集團，同時亦會考慮當地監管資本要求(因應市場而有所不同)。在各項產品及各個地域之間分配資本時，已考慮上述所有指標。為取得最大的股東資本回報，已採用一系列資本管理工具(例如透過對沖及再保險轉移風險)管理保誠集團的資產負債表；
- 無機機遇的評估乃參考預期股東回報及回報期，並對照集中設定的已調整風險利率下限。評估亦考慮其他各項因素，包括投資的策略理據、保誠集團現行風險下的多元化程度、保誠集團管理類似業務的經驗、為實現計劃的股東回報而須控制或倚賴第三方(例如透過合營企業及共同投資)的程度，以及財務預測中的不確定程度。有關該等機遇的評估亦在保誠集團的管治框架內集中檢討及審批，從而維持嚴格的資本分配方針；及
- 在所得盈餘資本毋須用於支持有機及無機增長機遇的情況下，會考慮將資本退還予股東。

7. 分拆的財務影響

保誠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稅後溢利為30.13億英鎊，而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股東權益為196.72億英鎊。M&G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稅後溢利(按第五部分(分拆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所載基準編製)為8.55億英鎊，而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股東權益(按相同基準編製)為82.80億英鎊。

保誠集團的亞洲及美國分部將不會受到分拆的直接影響。下表列示保誠集團按分部劃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以長期投資回報為基礎的經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

則》經營溢利(「經調整經營溢利」)，連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股東權益及歐洲內含價值股東權益。該等金額未計及與分拆相關的交易(例如本第一部分第7.3節所述的債務置換)。經調整經營溢利是保誠衡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能力的主要指標，呈列時不包括投資回報短期波動對比長期假設的影響以及出售業務及其他企業交易產生的收益／虧損。此衡量指標亦不包括主要因二零一二年完成REALIC收購事項而產生的會計調整攤銷。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調整經營溢利 百萬英鎊	歐洲內含價值 股東權益 百萬英鎊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股東權益 百萬英鎊
亞洲	2,164	25,132	6,419
美國	1,919	14,690	5,624
英國及歐洲	1,634	13,584	8,700
其他 ⁽¹⁾	(890)	(3,624)	(3,494)
集團總計	4,827	49,782	17,249

(1) 指分拆後的保誠集團於倫敦及亞洲集中管理職能部門以及非洲及其財資業務Prudential Capital plc應佔的金額。此外，單就經調整經營溢利而言，其包括全集團重組成本1.65億英鎊，當中1.09億英鎊由M&G產生。

於分拆完成後，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將檢討其現行的外部匯報關鍵表現指標，並考慮該等指標及編製該等指標的方法是否仍適用於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及其不斷演變的策略。

7.1 資本

載於第六部分(保誠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列示分拆對保誠集團的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股東權益、歐洲內含價值基準股東權益及保誠集團的股東當地資本總和法資本狀況的影響，其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保誠集團	備考保誠集團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股東權益	196.72億英鎊	144.92億英鎊
歐洲內含價值基準股東權益	534.16億英鎊	430.35億英鎊
股東當地資本總和法盈餘 ⁽¹⁾	74億英鎊	76億英鎊
股東當地資本總和法盈餘比率 ⁽¹⁾	332%	338%

(1) 上表呈列的所有股東當地資本總和法資料概不包括分拆集團。因此，為計算備考當地資本總和法金額所作的調整僅涉及債務置換、分拆前向分拆集團收取的股息及交易成本。

7.2 分拆後的保誠集團資本報告基準

於分拆完成後，分拆後的保誠集團的合併資本報告基準將由償付能力標準II變更為當地資本總和法資本基準。分拆後的保誠集團的當地法定資本要求的總和將用於釐定集團監管資本要求，不計提各業務之間的風險分散準備。分拆後的保誠集團的可用資本將按受監管實體根據當地償付能力制度的可用資本及非受監管實體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股東權益(可予調整)之和予以釐定。有關用於釐定該金額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第六部分(保誠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第3節。按此基準，若未就分拆相關行動進行調整，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拆後的保誠集團超過集團最低資本要求的可用資本的股東盈餘估計為74億英鎊，而根據償付能力標準II計算則為167億英鎊。有關金額於下表內對賬列示：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保誠集團股東償付能力標準II資本狀況與股東當地資本總和法資本狀況的對賬

	可用資本 十億英鎊	資本要求 十億英鎊	盈餘 十億英鎊
保誠集團股東估計償付能力標準II狀況.....	30.4	13.7	16.7
撇除M&G.....	(9.5)	(5.6)	(3.9)
自償付能力標準II償付能力資本要求至 償付能力標準II最低資本要求的資本 要求削減 ⁽¹⁾	-	(5.1)	5.1
將保險實體的償付能力標準II可用資本 調整至當地基準.....	(10.3)	-	(10.3)
其他.....	-	0.2	(0.2)
保誠集團股東估計當地資本總和法狀況 (不包括M&G).....	10.6	3.2	7.4

(1) 自償付能力標準II償付能力資本要求至償付能力標準II最低資本要求的資本要求削減51億英鎊，包括將美國實體的規定資本從償付能力標準II償付能力資本要求下允許的美國以風險為基礎的資本要求(公司行動水平)150%削減至與最低資本要求對應的100%，令規定資本減少5億英鎊。

按備考基準，假如分拆已於當日完成，為反映分拆相關行動而作出調整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拆後的保誠集團超過集團最低資本要求的可用資本的股東當地資本總和法盈餘及盈餘比率將分別為76億英鎊及338%。

7.3 債務分配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分拆決議案後，但於保誠董事會批准分拆股息前，保誠會將面額(按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英鎊(如適用))32.43億英鎊的二級後償債轉移至M&G。因此，於分拆完成後，保誠股東出資業務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準計算的核心結構性借款總額預期將達43.52億英鎊。

有關此項債務轉移(包括待轉移至M&G的工具及保誠就此項轉移應付M&G的代價)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第八部分(額外資料)第16節。

7.4 成本

分拆成本

分拆的稅前一次性成本總額(包括至今已產生的成本)估計約為3.50億英鎊，並分為以下三個類別：

- 約7,500萬英鎊交易相關成本，主要為顧問費用；
- 1.41億英鎊，即為促進保誠與M&G之間的債務重組而支付予兩項後償債工具持有人的總投票費用；及
- 約1.35億英鎊，將M&G業務自保誠分拆出來所產生的一次性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包括當日)，該總額中有**2.27**億英鎊已動用，而餘額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前動用。所有項目將於保誠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入賬列為非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總部及區域總部的成本總額為**1.64**億英鎊，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3.67**億英鎊。分拆後的保誠集團現正評估集團職能部門的效率及成效，以確保其能夠更好地配合業務的日後需求，包括取消重疊職能部門及節約成本的機會。

由於分拆，分拆後的保誠集團預期，與其利息成本及控股公司產生的集團總部成本相關的可收回稅項將大幅減少。分拆後的保誠集團預期，隨著其逐步改變營運模式，上述影響將得到部分緩解。

分拆集團的成本

作為分拆的一部分，分拆集團已採取多項行動，以建立作為獨立的公眾上市公司營運所需的基礎設施。此等行動包括於若干分拆舉措完成後加強獨立企業職能部門及管治，包括組織完備的董事會，及發展總部職能的能力以為公開上市集團提供支持。由於分拆，分拆集團為了償付保誠轉移的二級後償債而預計每年將產生約**1.90**億英鎊的經常性固定成本及每年介乎**8,000**萬英鎊至**1.00**億英鎊的總部及集團職能部門成本。該等額外總部成本已開始影響分拆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及其他開支。

7.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際稅率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度，保誠集團以長期投資回報為基礎的經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營溢利的實際稅率為**16%**。於分拆後，分拆後的保誠集團的實際稅率估計與預期稅率的過往指引(介乎**16%**至**18%**)一致。總利潤的實際稅率視乎分拆後的保誠集團的非經營項目的組合及性質而在不同期間各有不同。

8. 股息政策

8.1 分拆後的保誠集團的股息政策

保誠董事會現時預期將宣派二零一九年第二次中期普通股息約**5.10**億英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保誠股份數目計算，相當於每股約**19.60**便士)，惟市場狀況及財務表現須始終與預期相符。預期保誠董事會將根據保誠集團的正常財務日程，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批准股息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向股東派付。

誠如本第一部分第**4.4**節所闡釋，分拆後的保誠集團會將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變更為美元，而保誠將自於二零二零年的派息開始以美元釐定及宣派股息。因此，二零一九年第二次中期普通股息將以英鎊計算並按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美元匯率換算為宣派股息金額。

總體而言，保誠董事會現時預期保誠及M&G就二零一九年派付的股息總額合共約為**13.45**億英鎊，較保誠二零一八年股息增加**5%**。於**13.45**億英鎊中，**4.10**億英鎊(其中**1.00**億英鎊為與分拆相關的一次性股息)預期將由M&G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派付(如M&G售股章程所載)，**1.85**億英鎊預期將由保誠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以M&G於分拆完成前向保誠支付的匯款派付，餘下**7.50**億英鎊為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對二零一九年股息總額作出的貢獻。

保誠董事會認為股息是股東總回報的重要組成部分，並已為分拆後的保誠集團批准一項於分拆後執行的漸進式股息政策。股息增長的水平將根據分拆後的保誠集團的賺取資本能力、

財務前景及投資機會以及市場狀況釐定。該7.50億英鎊的二零一九年股息構成保誠董事會預期應用其漸進式股息政策的基礎，中期而言預期將導致未來中央流出(即股息、債務利息成本及其他中央開支(包括就銀行保險分銷協議作出的中央付款及重組成本)，經扣除可收回稅項)，以業務單位的匯款撥付。保誠董事會擬繼續採用保誠現有的計算方式計算第一次中期股息，即按上一年度全年股息的三分之一計算。

8.2 分拆集團的股息政策

M&G董事認為股息是股東總回報的重要組成部分。股息將由M&G董事根據M&G的整體財務狀況(包括其監管盈餘水平、流動性狀況、槓桿狀況、利息倍數水平及資本質素)釐定。視乎M&G的整體財務狀況，M&G董事一貫認為：

- 股息會保持穩定或隨時間增加(以絕對值計)；及
- 中期股息按上一年度全年股息的三分之一計算。

長期而言，股息預期將按與M&G賺取資本能力大致相符的水平增長。

M&G董事可酌情決定向M&G股東派付除普通股息外的特別股息。預期任何該等特別股息僅在M&G董事認為M&G的整體財務狀況(定義見上文)足以維持其業務及財務需求時，方予派付。

M&G董事現時預期將宣派二零一九年普通股息約3.10億英鎊，惟M&G的財務表現及整體財務狀況須始終與預期相符。基於准予上市時的預期M&G股份數目，相當於每股約11.92便士。股息預期將根據M&G的建議財務日程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派付予M&G股東。預期二零一九年普通股息與M&G的股息政策(如上文所述)相符，即大致相當於M&G董事預期按其新股息政策單獨就二零一九年所派付金額的三分之二。

與此同時及在相同條件的規限下，M&G董事預期將宣派與分拆相關的一次性股息約1.00億英鎊。基於准予上市時的預期M&G股份數目，相當於每股約3.85便士。這是由於在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大部分時間，M&G的營運並無產生債務利息成本等若干成本，而M&G預期日後將承擔這些成本，並於釐定普通股息的初始水平時已計及這些成本。

9. 保誠的董事會結構及企業管治

預期保誠董事會的組成不會因分拆而有任何進一步變動。

保誠於分拆後將保留主要委員會不變，並將採納經更新的各委員會職權範圍，以確保委員會的職責符合分拆後的業務及監管制度。

於分拆後，保誠股份仍將於正式上市名單作高級上市，並將繼續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證券主板市場及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因此，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將繼續維持以《英國企業管治守則》及《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為基準的管治架構。由保誠集團設立的管治框架包括保誠集團用以制訂策略、規劃目標、監察表現、考慮風險管理及持有業務單位以衡量實施業務計劃情況的關鍵機制，該管治框架仍將用於分拆後的保誠集團。

10. 分拆後的保誠集團的企業架構

為籌備分拆，分拆後的保誠集團的美國及非洲業務將轉移至英國保誠集團亞洲有限公司(「英國保誠集團亞洲有限公司」)。英國保誠集團亞洲有限公司乃保誠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直接附

屬公司，目前持有其亞洲業務。轉移事項預期將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分拆決議案後但於分拆完成前落實。

Prudential plc仍將是分拆後的保誠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而英國保誠集團亞洲有限公司將成為主要中間控股公司，持有其於亞洲、美國及非洲的業務。英國保誠集團亞洲有限公司董事會的組成亦將有所變動，以使其成員架構可反映保誠董事會的成員組成。上述事項預期將於分拆完成前發生。

11. 股份計劃

保誠集團目前設有多個使用保誠股份的遞延紅利計劃、長期激勵計劃及全體僱員股份計劃。僱員所持股份獎勵的價值預期將受分拆影響（鑒於保誠的股份價格預期將於分拆後下降，反映分派予股東的分拆股息的價值）。

為解決該問題，保誠已作出安排，以盡可能確保股份計劃參與者不會因分拆而獲利或利益受損。根據大部分保誠「全體僱員」股份計劃，分拆集團的僱員將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被視為「善意離職者」，並將有權提前行使購股權或獲發放獎勵（按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的規定，適用於經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批准的保誠全體僱員計劃）。倘分拆集團的僱員根據保誠的其他股份計劃持有股份獎勵，則尚未歸屬獎勵將兌換為涉及M&G股份的相當獎勵。該等替代獎勵將具有相等價值、相同的發放時間表，並將遵守相當的扣回及追回條款的規定。倘分拆集團的僱員所持獎勵須取決於業績表現條件，則替代獎勵將受業績表現條件所規限，而有關業績表現條件與分拆集團相關且複雜程度不會高於或低於原本適用的條件。

保誠股份計劃的規則已作出輕微的變動，以令保誠的薪酬委員會（以及在相關情況下，保誠業務單位的各薪酬委員會）得以於分拆後實施該等安排，並確保能夠高效地管理有關計劃。

12. 退休金計劃

現有三項退休金計劃（保誠員工退休金計劃、M&G集團退休金計劃及蘇格蘭友好員工退休金計劃）的發起人僱主均為分拆集團內公司，並將於分拆後由M&G予以保留。服務於保誠總部的**Prudential Services Limited**屬於分拆後的保誠集團，故正逐步停止參與上述計劃。

鑒於擬進行分拆，且根據英國慣例，保誠已審慎考慮並已與三項計劃的信託人及彼等的顧問討論分拆是否會對收取累積計劃福利的可能性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保誠已確定（經參考外聘顧問的意見），分拆將不會對收取任何相關計劃的累積福利的可能性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三項計劃的信託人已正式確認彼等同意上述意見。退休金監管機構一直獲知會有關進展。

先前參與保誠員工退休金計劃界定供款計劃的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僱員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加入一項新保誠總部退休金計劃。先前參與保誠員工退休金計劃界定利益計劃的位於英國的僱員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按經完善的條款加入新設的保誠總部退休金計劃。**Prudential Services Limited**參與英國計劃將於籌備分拆過程中將相關僱員調至M&G時予以終止。該等變動於對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架構（已保留至新設保誠總部計劃）作出改進後逐步落實。該等安排將改善提供予界定供款計劃成員的整體退休金儲蓄水平。

13. 稅務

關於分拆在英國、香港、新加坡及美國方面，對屬英國、香港或新加坡納稅居民（或如屬個

人，則於上述地點居住或定居)的股東及新加坡持有人以及對若干持有保誠股份的美國持有人的若干稅務影響，其概要載於第七部分(稅務)。

有關概要僅擬作為指引。股東、新加坡持有人或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如對其稅務狀況存有疑問，務請立即聯絡適當的獨立專業顧問。

14. 海外股東

分拆對海外股東的影響可能會受彼等居住或所處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海外股東應了解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定。

管有本文件的任何人士有責任確保自身就分拆股息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取得可能必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或符合須遵守的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於有關司法權區須繳納的任何稅項或徵費。

15. 現有授權

所有M&G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且並無附帶任何轉換或兌換權利。所有M&G股份將具備參與M&G的資本、股息及利潤分派的平等權利。

保誠代表M&G通知英國股東，英國股東就保誠股份的貨幣派息授予保誠且於適用記錄時間就彼等僅於英國股東名冊內持有保誠股份而言屬有效的所有授權，將(除非經修訂或撤銷)被視為自准予上市起成為就相關M&G股份授予M&G的有效授權或指示。香港股東將需就M&G股份提交新指示以收取M&G股份的未來貨幣派息。目前參與保誠股息轉投計劃的股東須就M&G股份提交新選擇，以便參與有關M&G股份未來股息的任何股息轉投計劃。

有關保誠未來派息貨幣以及股東選擇以英鎊、港元或新加坡元收取派息的能力的資料載於本第一部分第4.4節。

16. 風險因素

有關分拆涉及的現有及日後重大風險的討論載於第三部分(風險因素)，閣下於考慮是否投票贊成分拆決議案時應考慮相關風險。

17. 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投票採取的行動

本文件結尾部分載有保誠股東大會通告，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英國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新加坡時間))假座Nomura會議室(地址為1 Angel Lane, London EC4R 3AB)舉行。分拆決議案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如獲就此具投票權的股東親自投票或委任代表投票以簡單多數(即超過50%)批准，即告通過。

股東大會通告亦載有關於委任葉約德的董事選任決議案。葉約德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加入保誠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細則規定，任何由保誠董事會委任的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的下屆保誠股東大會上參與選舉，或倘若不參與選舉，則於該屆股東大會結束時辭任董事職位。因此，葉女士當選為董事須由股東批准。保誠董事會認為，葉女士當選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一致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董事選任決議案。有關葉女士的委任詳情，請參閱第八部分(額外資料)第4節。

股東應閱讀本文件末的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有分拆決議案及董事選任決議案的全文以及

有關股東大會的進一步詳情。有關投票的指示全文載於第9及第10頁以及第二部分(有關分拆的問答)第2.4節的問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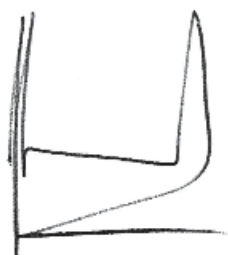
請務必盡可能投票。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自出席股東大會，請盡快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18. 推薦建議

保誠董事會認為分拆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於達致此意見時，保誠董事會已就分拆聽取高盛及Rothschild & Co的財務意見。高盛及Rothschild & Co於提供意見時均倚賴保誠董事會就分拆進行的商業評估。

因此，保誠董事會一致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分拆決議案，正如各董事擬就各自實益持有且可表決的保誠股份投票表決一樣，而彼等持有的保誠股份合計為1,034,297股，佔保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0.04%。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Paul Manduca
主席
謹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二部分

有關分拆的問答

本集團編製以下問答概要，旨在幫助閣下了解分拆所涉的內容。閣下應閱讀本文件全文，而非僅倚賴下文載列的問答概要。

1. 分拆

1.1 甚麼是分拆？

分拆指擬將M&G集團從保誠集團分拆出來。有關分拆將形成兩間獨立上市公司，且各自具有獨特的投資前景。

分拆後的保誠集團為規模最大的國際壽險及資產管理業務之一，專注於亞洲具吸引力的增長機遇。保誠的總部仍將設在倫敦，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及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以及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以保誠美國預託證券形式進行買賣，而保誠美國預託證券以英國股東名冊內保誠股份為憑證)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作第二上市。

M&G集團為一家專注儲蓄及投資業務的獨立公司，其總部位於倫敦並於倫敦作高級上市。M&G集團將繼續在英國及歐洲大陸提供一系列長期儲蓄及投資解決方案，並將繼續於美洲、非洲、亞洲及澳洲提供資產管理解決方案。

1.2 保誠擬議分拆的原因是甚麼？

保誠董事會認為，分拆後的保誠業務及M&G業務獨立營運，較繼續於同一所有權下共同營運更能各自發揮其業務優勢，取得潛在的最佳業績。保誠董事會相信，分拆後兩家集團各自擁有作為上市公司成功營運及按其獨立策略發展所需的平台及規模。

特別是，誠如第一部分(*Prudential plc*主席函件)第3.2節所詳述，保誠董事會認為，分拆將讓兩個集團能夠專注於各自市場上獨特的策略要務—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專注於亞洲的增長機遇，而M&G集團則於英國、歐洲及部分其他國際市場營運—並將為各自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配合各自的策略要務的方式分配資本。董事亦相信，分拆後各集團均將受惠於經優化的資源分配、更專注及更靈活的執行，從而令各集團在策略及營運執行方面有所提升，且分拆將讓股東可靈活地選擇對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及M&G集團的持倉。

因此，保誠董事會認為，分拆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1.3 分拆集團與分拆後的保誠集團之間是否有任何持續業務關係？

分拆完成後，M&G及保誠各自將作為個別的獨立上市公司營運。兩家公司均各自擁有其董事會，而日後亦將繼續如此。

根據分拆協議、稅務契諾、過渡服務協議、數據中心服務協議、品牌協議及共存協議，分拆後的保誠集團與分拆集團於分拆後仍將保持業務關係。該等協議於第八部分(額外資料)第10節中進一步詳述。分拆後的保誠集團與分拆集團之間的部分日常過程安排於分拆完成後仍將有效。

1.4 分拆將如何實施？

分拆須符合多項條件，其中包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的分拆決議案獲得就此具投票權的股東以簡單多數(即超過50%)投票通過，以及待保誠董事會批准分拆股息後，方可落實。分拆協議內包含的其他條件於第八部分(額外資料)第10節中進一步詳述。

假設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保誠將以實物形式向股東宣派所有M&G股份，藉此將M&G集團從保誠集團分拆出來。

保誠董事會一致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分拆決議案。儘管如此，值得注意的是，倘若情況發生變化，致使保誠董事會認為分拆不再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則保誠有權於分拆完成前隨時決定不再繼續進行分拆。

1.5 准予上市是甚麼意思？

准予上市指M&G向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申請將所有M&G股份納入正式上市名單的高級上市分部，並向倫敦證券交易所申請所有M&G股份獲准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證券主板市場進行買賣。

M&G並無就M&G股份獲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作出申請(M&G目前亦無意於未來作出任何該等申請)。

1.6 分拆對我來說有甚麼意義？

倘若閣下為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於適用記錄時間：

每持有一股保誠股份獲派一股M&G股份。

倘若閣下為合資格英國股東，於分拆完成後將無需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待分拆完成後，閣下將收取應得之M&G股份。以憑證形式或透過CREST持有的M&G股份的結算流程，於本第二部分第3.4至第3.7節的問答中進一步詳細闡釋。

倘若閣下為合資格香港股東，且希望以憑證形式收取應得之M&G股份，則閣下於分拆完成後將無需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倘若閣下希望根據股份出售權代為出售所享有的M&G股份，以及向閣下支付所得現金款項總額，或倘若閣下希望透過CREST以非憑證形式收取應得之M&G股份，則須按本文件第10及第11頁所載指示寄回填妥的選擇表格。

倘若閣下於適用記錄時間(即香港股東的記錄時間)為新加坡持有人，則可根據股份出售權代為出售所享有的M&G股份，並向閣下支付所得現金款項總額。

有關股份出售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第二部分第4.1至第4.6節的問答。

倘若閣下為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將有權根據保誠美國預託證券託管協議的條款收取分拆股息。作為英國股東名冊內的合資格股東，美國託管商將於分拆完成後收取M&G股份。根據保誠美國預託證券託管協議的條款，預期美國託管商將出售其所收取的M&G股份，並於扣除美國預託證券託管協議項下規定的費用、收費及開支後，將閣下於有關出售所得現金款項淨額中的應佔部分匯予閣下。

分拆完成後，所有股東將繼續擁有其現有保誠股份；所有新加坡持有人將繼續透過CDP擁有保誠股份權益；而所有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將按其情況，繼續擁有其現有保誠美國預託證券，除非其依照慣例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美國預託證券。

股東無須就分拆支付任何款項，本集團亦不會就分拆向股東收取任何佣金、手續費或費用。

1.7 我會否因分拆而須支付任何稅項？

關於分拆在英國、香港、新加坡及美國方面，對屬英國、香港或新加坡納稅居民(或如屬個人，則於上述地點居住或定居)的股東及新加坡持有人以及對若干持有保誠股份的美國持有人的若干稅務影響，其概要載於第七部分(稅務)。有關概要僅擬作為指引，股東、新加坡持有人或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如對其稅務狀況存有疑問，務請立即聯絡適當的獨立專業顧問。

位於英國、香港、新加坡或美國以外司法權區的股東，應結合自身的具體情況自行諮詢其法律及稅務顧問，以了解相關法例及規例下的稅務影響。

1.8 分拆的預期時間是何時？

本集團預期，分拆的完成時間、准予上市的生效時間及M&G股份開始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證券主板市場上買賣的時間均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時正(英國時間)。

1.9 分拆會否對保誠的富時指數產生影響？

不會。分拆完成後，預期保誠仍有資格獲納入富時英國指數系列，包括富時100公司指數。M&G作為一家新上市公司，預期自准予上市起亦符合資格獲納入富時英國指數系列。

1.10 分拆完成後，保誠的企業管治或收購守則及香港收購守則對保誠的適用範圍會否出現任何變動？

不會。保誠股份仍將於正式上市名單作高級上市，並將繼續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證券主板市場及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將繼續維持以《英國企業管治守則》及《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為基準的管治架構。

保誠亦將繼續遵守收購守則及香港收購守則。

1.11 分拆完成後，保誠會否仍於英國註冊成立？

會。保誠於英國註冊成立，於分拆後將仍然如此。

1.12 分拆對保誠股息將會產生甚麼影響？

分拆後的保誠集團的股息政策全文載於第一部分(*Prudential plc*主席函件)第8.1節。

分拆後，保誠將自於二零二零年的派息(包括二零一九年第二次中期股息)開始以美元釐定其股息。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等值英鎊、港元或新加坡元收取派息。

1.13 我就保誠股份所作的貨幣派息現行指示會否轉移至M&G股份？

英國股東就保誠股份的貨幣派息授予保誠的所有現行授權(於適用記錄時間在英國股東名冊生效)，除非經修訂或撤銷，否則將被視為自准予上市起成為就相關M&G股份授予M&G的有效授權或指示。香港股東將需就M&G股份提交新指示以收取M&G股份的未來貨幣派息。

1.14 分拆對我參與保誠或M&G的股息轉投計劃將會產生甚麼影響？

現時參與保誠股息轉投計劃的股東將需就其M&G股份提交新選擇，以參與有關M&G股份未來股息的任何股息轉投計劃。分拆不會對參與保誠的計劃產生任何影響。

2. 投票及資格

2.1 我為何收到本文件？

由於分拆的規模符合一級交易的條件，因此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文件(稱為通函)載有協助閣下作出投票決定的資料。

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英國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新加坡時間))假座Nomura會議室(地址為1 Angel Lane, London EC4R 3AB)舉行，而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結尾部分。

2.2 誰有資格投票？

於適用表決記錄時間名列保誠英國股東名冊或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資格投票。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名列CDP股東名冊的新加坡持有人有權向CDP寄發投票或提名指示，以就其於保誠股份的權益行使投票權。

有關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如何投票的說明載於本第二部分第2.6節的問答。

2.3 保誠董事會建議我如何投票？

保誠董事會一致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分拆決議案。

每位董事有意將其擁有或控制的所有保誠股份投票贊成分拆決議案。

董事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有關委任葉約德女士的董事選任決議案。有關其委任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第八部分(額外資料)第4節。

2.4 如何投票？

股東應閱讀本文件末的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有分拆決議案及董事選任決議案的全文以及有關股東大會的進一步詳情。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親自投票，或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代表毋須為保誠的股東。股東可就股東大會委任多於一名代表，惟每名代表須就行使該股東所持有的不同保誠股份附帶的權利而獲委任。

請務必盡可能投票。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自出席股東大會，請盡快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倘若閣下為英國股東，應確保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英國時間)將代表委任表格送達Equiniti Limited(地址為Aspect House, Spencer Road, Lancing, West Sussex BN99 6DA)。

另外，倘若閣下為英國股東，亦可登入Equiniti網站www.sharevote.co.uk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閣下需要使用投票編號、任務編號及股東參考編號(倘若閣下為英國股東，該三組號碼列印於代表委任表格頁首)。上述網站載有有關程序的所有詳情。此外，倘若閣下已於Equiniti的網上投資組合服務Shareview註冊，可登入閣下於www.shareview.co.uk的投資組合，並於有關閣下的保誠詳情中點按投票連結，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相關指示載於該網站。

倘若閣下透過CREST持有保誠股份，可根據CREST手冊所載之程序填寫及寄發一份CREST代表委任指示委任一名代表，惟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英國時間)送達Equiniti(CREST參與者編號：RA19)。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或透過CREST委任代表後，股東仍然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若閣下為香港股東，則應確保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代表委任表格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倘若閣下為新加坡持有人，則請參閱本第二部分第2.5節，以了解有關如何投票的進一步詳情。

2.5 倘若透過CDP擁有保誠股份權益，能否投票？

倘若閣下為新加坡持有人，且希望向CDP提供有關於保誠股份權益的投票指示，須根據CDP表格A所載指示填妥及簽署CDP表格A，並確保CDP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前接獲任何該等投票指示，以便CDP整理並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投票指示傳送至香港結算代理人。

倘若閣下為新加坡持有人，且希望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就於保誠股份的權益投票，須根據CDP表格B所載指示填妥及簽署CDP表格B，並確保CDP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前接獲任何該等提名指示，以便CDP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CDP表格B所提名人士之姓名、地址及其所代表的保誠股份權益傳送至香港結算代理人。

2.6 倘若持有保誠美國預託證券，能否投票？

倘若閣下為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將會收到美國託管商發出的表決指示卡。閣下將可通過此卡指示美國託管商如何於股東大會上就閣下的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所代表的保誠股份代閣下表決。務請閣下填妥及簽署表決指示卡，並盡快及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紐約時間）交回美國託管商。

敬請注意，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因其身份而無權直接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亦不得委任代表代為出席或投票。為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可於表決記錄時間前註銷其保誠美國預託證券，並成為保誠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為此，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須根據保誠美國預託證券託管協議的條款退還其保誠美國預託證券，並轉為收取保誠股份。

2.7 倘若分拆決議案未獲股東批准，會出現甚麼情況？

倘若分拆決議案未獲股東批准，則M&G集團將不會從保誠集團分拆出來，並將繼續成為保誠集團的一部分。只要M&G集團仍為保誠集團的一部分，保誠股份亦將代表M&G集團的權益，與今無異。

倘若分拆未能進行，分拆的潛在利益將無法實現，且可能會對保誠集團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因為有關擬議進行的分拆已引起越來越多的公眾關注。任何該等聲譽風險均會對保誠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有關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詳細分析載於第三部分（*風險因素*）第1.1節。

2.8 誰有資格參與分拆？

於適用記錄時間名列保誠英國股東名冊或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將為合資格股東，可參與分拆。

截至香港股東記錄時間名列CDP股東名冊的新加坡持有人將可參與分拆。

誠如本第二部分第1.6節的問答所闡釋，美國託管商將合資格作為名列英國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參與分拆，而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將根據保誠美國預託證券託管協議的條款收取彼等應得之分拆股息。

2.9 分拆完成後，我能否收取現金以代替M&G股份？

所有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於適用記錄時間每持有一股保誠股份獲派一股M&G股份。分拆股息並非現金股息。

然而，鑒於M&G股份不會在英國境外上市，亦不會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以外的任何交易所進行買賣，因此合資格香港股東將獲提供股份出售權，彼等可選擇代為出售彼等於分拆完成後享有的M&G股份，並將所得現金款項總額支付予彼等。新加坡持有人將須獲得股份出售權。有關股份出售權的更多資料載於第10至第12頁以及載於本第二部分第4.1至第4.6節的問答。

根據保誠美國預託證券託管協議的條款，美國託管商預期將出售其作為名列英國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所收取的M&G股份，並於扣除美國預託證券託管協議項下規定的費用、收費及開支後，將有關出售所得現金款項淨額匯予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

2.10 我會否收到有關M&G的售股章程？

M&G售股章程將以印刷版發佈，並於刊發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任何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正常營業時間於10 Fenchurch Avenue, London EC3M 5AG, United Kingdom可供免費查閱。此外，M&G售股章程將以電子版形式刊發，並可於www.mandgprudential.com在線查閱。

2.11 倘若我在填寫代表委任表格時需要幫助，應該怎麼辦？

保誠已開通於英國及香港營運的熱線。

英國熱線將由Equiniti營運，請致電0371 384 2731(英國境內)或+44 121 415 0167(英國境外)。熱線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英格蘭及威爾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英國時間)，並將持續開放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於英國境外致電該熱線將按適用的國際費率收費。以手提電話致電可能會產生不同的費用，通話內容可能基於安全及培訓目的而被錄音及監控。

香港熱線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營運，請致電+852 2862 8646。熱線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並將持續開放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保誠股份及M&G股份

3.1 分拆後，我的保誠股份將會如何？

閣下持有的保誠股份數目不會因分拆而發生變動。分拆後，保誠股份仍將於正式上市名單作高級上市，並將繼續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證券主板市場及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保誠股份亦將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以保誠美國預託證券形式進行買賣，而保誠美國預託證券以英國股東名冊內保誠股份為憑證)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作第二上市。

自准予上市起，保誠的股價預期會有所下跌，以反映派付予股東的分拆股息價值。

3.2 准予上市後，M&G股份將於何處上市？

准予上市後，M&G股份將於正式上市名單作高級上市，並將納入倫敦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證券主板市場進行買賣(ISIN: GB00BKFB1C65)。准予上市時，該等股份不會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

3.3 分拆後，保誠股份及M&G股份的價格如何？

保誠股份及M&G股份於分拆後的價格尚未確定。保誠股份及M&G股份會如何報價，投資者又會於甚麼價位將該等股份變現，會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當中若干因素可能與分拆後的保誠集團或分拆集團有關，也與其各自的業務有關，而其他因素亦可能會對其營運所在的行業、其他可資比較公司或整體公開上市公司產生影響。保誠股份的價格亦可能受其買賣所在的證券交易所影響。

3.4 能否於CREST持有M&G股份？

M&G組織章程細則允許於CREST持有M&G股份。M&G會申請將其股份納入CREST，自准予上市後即時生效。預期非憑證形式的M&G股份將於緊隨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准予上市後存入合資格英國股東的CREST賬戶，而合資格香港股東可選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前將其股份存入CREST賬戶。

3.5 我能否就M&G股份獲得股票？

能。M&G股份可以憑證或非憑證形式持有。

M&G股份的股票將發行予以憑證形式持有保誠股份的股東，但不會就非憑證形式的M&G股份發行股票。倘若任何該等M&G股份轉換為以憑證形式持有，則將根據適用法例就該等M&G股份發行股票。

3.6 倘若我以憑證形式持有M&G股份，我何時可收到股票？

這取決於閣下於適用記錄時間名列保誠的哪一個股東名冊。

倘若閣下為合資格英國股東，並將以憑證形式持有M&G股份，則該等M&G股份的股票預期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一等郵遞方式寄發至名列英國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若閣下為合資格香港股東，且並無選擇接納股份出售權或透過CREST以非憑證形式持有M&G股份，則該等M&G股份的股票預期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前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將不會發出所有權的臨時文件。M&G股份的轉讓將由證券登記處根據M&G股東名冊進行核證，以待寄發股票。

3.7 倘若我在收到股票前希望轉讓M&G股份，應該怎麼辦？

一旦將M&G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閣下即可將其出售。對於合資格英國股東，須待准予上市後方可如此。對於合資格香港股東，誠如第10至第12頁所闡釋，須於香港結算日(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後方可如此。

倘Equiniti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就合資格英國股東而言)或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就合資格香港股東而言)前收到有效轉讓表格，則在M&G股份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後但於寄發股票前(如適用)所作的任何轉讓及登記的任何轉讓表格，將由證券登記處根據M&G股東名冊進行登記。隨後將向該等M&G股份的新持有人寄發單獨股票。

3.8 M&G的證券登記處是誰？

自准予上市及M&G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開始無條件買賣起，M&G的證券登記處將是Equiniti。

4. 特為香港股東及新加坡持有人而設的問題

4.1 甚麼是股份出售權？為何提供予香港股東？

合資格香港股東將獲提供股份出售權，彼等可選擇代為出售彼等於分拆完成後享有的M&G股份，並將所得現金款項總額支付予彼等。此乃由於M&G股份不會在英國境外上市，亦不會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以外的任何交易所進行買賣。誠如本第二部分第4.6節的問答所闡釋，新加坡持有人將須獲得股份出售權。

名列英國股東名冊的股東及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概無資格獲得股份出售權。

然而，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依照慣例出售其保誠股份及／或其M&G股份(收到M&G股份後)。敬請注意，倘若閣下於適用記錄時間前轉讓或出售名下所有保誠股份，則不會收到任何M&G股份作為分拆的一部分。

4.2 香港股東如何獲得股份出售權？

倘若閣下為香港股東，則會收到一份選擇表格及本通函。倘若閣下擬獲得股份出售權或(倘若閣下擁有CREST賬戶)擬透過CREST以非憑證形式收取應得之M&G股份，則應填妥該表格及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3 合資格香港股東交回有效選擇表格後，會出現甚麼情況？

視乎閣下的選擇，閣下於分拆完成後享有的M&G股份，將於香港結算日由保誠指定的經紀商出售，或閣下透過CREST以非憑證形式收取M&G股份。上述事項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將填妥的選擇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的截止時間後的營業日)進行。

視乎閣下的選擇，出售所得款項支票預期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以平郵方式寄發予閣下，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或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前將M&G股份存入閣下的CREST賬戶。

4.4 倘若並未及時交回有效選擇表格，會出現甚麼情況？

倘若閣下並未及時交回有效選擇表格，則閣下將以憑證形式收取根據分拆享有的M&G股份。閣下M&G股份的股票預期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平郵方式寄發予閣下，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4.5 為何合資格香港股東的結算程序比合資格英國股東的結算程序耗時較長？

股份出售權僅提供予合資格香港股東。英國股東概無資格獲得股份出售權。由於股份出售權的選擇程序，香港股東於分拆完成後有較長的結算期。

保誠仍將是合資格香港股東於分拆完成時享有的所有M&G股份的合法持有人。從分拆完成之日起至香港結算日(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保誠將以無條件受託人身份代表該等合資格香港股東及其利益持有該等股份。該安排將令保誠得以處理因向合資格香港股東分派M&G股份而產生的行政事宜。

4.6 為何新加坡持有人須獲得股份出售權？

由於M&G股份僅會於英國上市，而不會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此透過CDP向新加坡持有人分派及結算M&G股份存在實際困難。因此，該等新加坡持有人於分拆完成後享有的M&G股份將由其代表根據股份出售權出售，而所得現金款項總額將支付予香港結算代理人，以便透過CDP轉交予彼等。

新加坡持有人如欲保留以憑證形式收取M&G股份的選擇權，則可要求將其持有的保誠股份權益由CDP轉移至中央結算系統，以便於香港股東記錄時間或之前，將其保誠股份權益存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賬戶。有關新加坡持有人隨後將被視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保誠股份的實益權益。

透過CDP持有保誠股份權益的新加坡持有人，如欲將該等保誠股份權益由CDP轉移至中央結算系統，可按照以下方式進行：

- 新加坡持有人或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中央結算系統的系統中擁有證券賬戶；
- 新加坡持有人(若新加坡持有人於CDP持有直接證券賬戶)或其託管代理人(若新加坡持有人於託管代理人持有證券子賬戶)應向CDP提交以下材料：
 - 經正式簽署的CDP轉移表格；及
 - 繳付適用的過戶費用(現時包括最低30.00新加坡元及最高100.00新加坡元的過戶費用以及所有適用的轉換及相關銀行費用)，連同適用的商品及服務稅以及CDP可全權酌情規定的所有其他收費；
- 新加坡持有人須同時指示CDP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預期向CDP收取有關保誠股份權益及配合相關轉移；
- CDP收到填妥的CDP轉移表格後，將從新加坡持有人的CDP證券賬戶中扣除相關數目的保誠股份，隨後指示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該等保誠股份轉移至新加坡持有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及

- CDP將向新加坡持有人發送除記確認書。

倘若新加坡持有人希望將其保誠股份權益由CDP轉移至中央結算系統，則須負責確保及時將保誠股份存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以便其於香港股東記錄時間或之前獲記錄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保誠股份的實益權益。

4.7 M&G股份如何進行買賣及結算？

M&G股份將於倫敦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希望就納入倫敦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份進行買賣的投資者，通常指示經紀商或透過僅負責執行的經紀商落盤。經紀商收到指示後，決定如何最好地執行交易。倫敦證券交易所執行的大多數交易，均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的電子系統SETS上進行。SETS全天候不間斷地以電子方式就買賣該等股份對盤。在英國，股份交易的標準結算期為兩天。

合資格香港股東需委聘正式獲發牌照的經紀商協助在倫敦證券交易所買賣M&G股份，敬請注意，相關經紀商達成M&G股份買賣的能力將取決於彼等的個別情況及履行「認識您的客戶」的情況以及彼等的任何其他內部程序。擬於短期內買賣M&G股份的合資格香港股東應仔細考慮是否能夠獲得股份出售權。

4.8 香港過戶代理提供甚麼服務？

保誠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為香港過戶代理，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協助合資格香港股東及將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M&G股份中持有實益權益的人士分拆及／或登記其M&G股份。過戶代理的聯絡方式如下：

名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號碼：+852 2862 8646

M&G股份合法權益的持有人如欲分拆有關M&G股份的股票，應聯絡過戶代理協助與M&G的證券登記處Equiniti作出必要安排。有關持有人預期將於Equiniti接獲有效指示及一切必要文件後15個營業日內就彼等的M&G股份獲發分拆股票。

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M&G股份中持有實益權益的人士如欲將股票以其自身名義登記，應聯絡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而該等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將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協助與Equiniti及過戶代理作出必要安排。有關持有人預期將於Equiniti接獲有效指示及一切必要文件後15個營業日內就彼等的M&G股份獲發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的股票。

M&G股份的合法或實益持有人無需就上述服務支付任何費用。熱線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並將持續開放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G股份的香港持有人如對彼等的M&G股份有任何疑問或需要其他服務(包括與買賣及開立CREST賬戶相關者)可撥打上述熱線。

5. 其他問題？

倘若閣下對本文件或分拆有任何其他問題，請致電以下適用熱線。

英國熱線將由Equiniti營運，請致電0371 384 2731(英國境內)或+44 121 415 0167(英國境外)。熱線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英格蘭及威爾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英國時間)，並將持續開放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於英國境外致電該熱線將按適用的國際費率收費。以手提電話致電可能會產生不同的費用，通話內容可能基於安全及培訓目的而被錄音及監控。

香港熱線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營運，請致電+852 2862 8646。熱線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並將持續開放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持有人亦可向CDP提出查詢，地址為9 North Buona Vista Drive, #01-19/20, The Metropolis, Singapore 138588，或致電+65 6535 7511。

關於託管代理人子賬戶所持股份的查詢，應向相關託管代理人或經紀商提出。

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可就其賬戶向美國託管商提出查詢，地址為JPMorgan Chase Bank, N.A, PO Box 64504, St. Paul, MN 55164-0504, USA。電話號碼為800 990 1135(美國境內)或+1 651 453 2128(美國境外)，及登錄網站www.adr.com。

熱線營運商不會就分拆孰利孰弊提供意見，亦不提供任何法律、財務或稅務建議。建議閣下就此諮詢自己的法律、財務或稅務顧問。此外，亦可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及／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有關更多資料，請瀏覽保誠的網站www.prudentialplc.com。

第三部分

風險因素

本節介紹與分拆有關或受其影響的現有及未來重大風險。以下風險並非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及分拆集團將面臨的唯一風險。若干風險尚未明朗，而若干現時未被視為重大的風險其後或會變為重大。所有該等風險均可能對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及／或分拆集團的收入、盈利、資產淨值、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以及股份交易價值，產生重大影響。股東應一併閱讀本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

1. 分拆的風險

1.1 分拆的完成受可能未獲達成或豁免的條件所規限

分拆的完成受若干條件的達成或豁免所規限，有關詳情載於第八部分(額外資料)第10節。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分拆決議案。概不能保證任何或所有該等條件將獲達成或(倘相關)獲豁免。倘若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則分拆不會完成。

若未能完成分拆，則分拆的潛在利益將無法實現，屆時保誠集團的聲譽以及外界對保誠集團成功執行大規模項目實力的印象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即使由於保誠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導致分拆無法落實，但保誠的聲譽仍可能會受損。未能完成分拆亦可能令監管機構提高對保誠集團的審查力度，尤其是因保誠集團內部原因導致分拆未能繼續的情況。

未能完成分拆的整體後果或會對保誠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業績及／或前景產生重大影響。

1.2 分拆的完成受保誠董事會進一步批准所規限

儘管截至本通函日期，保誠董事會支持分拆，並一致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分拆決議案，但其有權於分拆完成前任何時間決定不再繼續進行分拆。因此，倘若情況發生變化，致使保誠董事會認為分拆不再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則不會完成分拆。該等情況可能包括整體市場狀況因英國脫離歐盟的實際或預期政治、法律及經濟影響或與之相關而發生的重大不利變動及／或其他(地緣)政治事件。

誠如本第三部分第1.1節闡釋，若未能完成分拆，則或會對保誠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業績及／或前景產生重大影響。

2. 因分拆而與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及分拆集團有關的風險

2.1 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及／或分拆集團可能無法實現分拆的任何或所有預期利益，且各自可能無法應對作為獨立業務營運所涉的挑戰

實現分拆預期利益受多項因素所規限，當中包括多項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及分拆集團無法控制的元素。概不能保證分拆的預期利益會全部或部分實現，亦不能保證該等利益何時能夠實現。

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及分拆集團均將面對與實施分拆及作為獨立業務營運有關的眾多挑戰。若任何一方未能(全部或部分)應對該等挑戰，則可能會產生不利的財務、營運、監管、客戶及聲譽影響。該等不利影響或會影響分拆後的保誠集團或分拆集團的日常業務程序，從而影響其財務狀況、業績、盈利能力及／或前景。

為解決因未能應對分拆及成功作為獨立業務營運的挑戰、未能確保符合監管要求而產生的問題，或因外部因素而產生的問題，可能需要投入額外成本及管理資源。這亦有可能影響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及／或分拆集團實現分拆預期利益的能力。

2.2 根據分拆協議，保誠為分拆集團以及M&G為分拆後的保誠集團作出相互彌償保證。若保誠或M&G根據該等彌償保證支付任何大筆款項，則可能對彌償方的財務狀況及／或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保誠與M&G已訂立分拆協議，該協議監管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及分拆集團的分拆後義務，且包含(其中條款包括)相互彌償保證，據此保誠就因分拆後的保誠集團(M&G業務除外)而產生的責任向分拆集團作出彌償保證，而M&G就因分拆集團所進行業務而產生的責任向分拆後的保誠集團作出彌償保證。該等彌償保證對此類協議而言，乃屬慣常做法。

儘管預期保誠或M&G均無需根據該等彌償責任支付任何大筆款項，但若根據該等賠償而應付的任何款項數額巨大，則可能對相關彌償方的財務狀況及／或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3 保誠股份及M&G股份的市場價格可升可跌

股東敬請留意，於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及／或分拆集團的投資價值可升可跌，且可能反覆波動。保誠股份及M&G股份會如何報價，投資者又會於甚麼價位將該等股份變現，會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當中若干因素可能與分拆後的保誠集團或分拆集團有關，也與其各自的業務有關，而若干因素亦可能會對其營運所在的行業、其他可資比較公司或整體公開上市公司產生影響。

有關因素包括投資者對分拆的情緒、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及分拆集團以及其各自競爭對手財務表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市場波動(包括利率相關者)、英國脫離歐盟的實際或預期政治、法律及經濟影響及／或其他(地緣)政治事件，以及影響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及分拆集團各自所在行業或廣大消費者的法律或監管變動。該等因素連同其他因素，可能會導致保誠股份及／或M&G股份的市場價格上升或下跌。

2.4 分拆或會對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及／或分拆集團的信貨評級產生不利影響

分拆或與分拆相關的事件或會導致信貸評級機構重新審視目前對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及／或分拆集團財務實力的看法。若信貸評級機構認為本第三部分其他地方所述的風險增加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及／或分拆集團的風險狀況，及／或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及／或分拆集團的資本狀況有所減弱，則可能導致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及／或分拆集團一家或多家成員公司的信貸評級出現下調。

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及／或分拆集團的任何此類下調，可能會對其各自的財務靈活性及參與交易項目或與之相關而須提供抵押品的要求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及／或分拆集團因各自的融資活動而產生的利率或其他成本或會因此而有所增加。信貸評級下調亦有可能影響公眾對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及／或分拆集團產品的信心，並可能對彼等各自推廣產品、挽留現有保單持有人或吸引新保單持有人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3. 與分拆後的保誠集團有關的風險

3.1 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將於分拆完成後受新監管框架所規限

分拆完成後，香港保監局將擔任分拆後的保誠集團的全集團監管機構。上述監管方式的變動或會影響分拆後的保誠集團的業務，從而影響其財務狀況、業績、盈利能力及／或前景。

香港保監局根據集團監管法例(預期於分拆完成前不會生效)採用對保險集團的全集團監管框架前，將按其同意的原則以臨時方式監管分拆後的保誠集團。該等安排於第四部分(監管概覽)第1節中進一步詳述，當中涉及(包括其他事項)對適用於分拆後的保誠集團的資本要求計算基準的變動。

香港保監局同意的臨時監管規定與將根據集團監管法例採納的監管規定之間必然存在差異。有關差異或會導致資本要求的計算方式以及保誠為符合該等資本要求而發行的資本工具的資格出現變動。分拆後的保誠集團的現有程序及資源或亦需變動，以確保符合將根據集團監管法例採納的最終框架或香港保監局的任何其他額外要求。為適應任何該等變動或應對任何該等額外要求，或會導致成本增加或其他問題，影響分拆後的保誠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業績、盈利能力及／或前景。

3.2 分拆後的保誠集團於分拆完成後將形成一個較小型的集團

分拆後的保誠集團於分拆完成後將不再擁有包括M&G業務在內的公司及資產，因此其規模將較目前為小。

由於分拆後的保誠集團的規模有所縮減，若其業務的任何部分表現不佳，則對其財務狀況、業績、盈利能力及／或前景的影響將較分拆前為大。此外，分拆後的保誠集團或會縮小範圍，以在其集團內重新部署資金，從而促進策略舉措及／或抵銷突發事件的影響。

3.3 分拆後的保誠集團於分拆完成後的多元化程度將會下降

分拆後的保誠集團於分拆完成後的地域多元化程度將小於保誠集團於本通函日期的地域多元化程度。這意味分拆後的保誠集團經營所在的其中一個市場出現不利的金融市場變動或經濟狀況時，可能會對分拆後的保誠集團的資本狀況、財務狀況、業績、盈利能力及／或前景產生相較分拆前更大的影響。

保誠集團需在其經營所在的市場面對(地緣)政治風險。有關風險包括(其中包括)推行增加跨境貿易阻力的經濟及貿易保護主義或限制性政策、有利於本地企業的措施(例如針對外資公司的非本國持股設定上限)及內亂。倘若區域(地緣)政治風險變為現實，則意味因分拆所產生的地域多元化程度下降，對分拆後的保誠集團業務的影響相較分拆前為大。有關影響可能會導致分拆後的保誠集團的新業務銷售額及續保、業務單位對中央現金結餘的貢獻及利潤有所減少。由於新興市場在分拆後的保誠集團業務中將佔較大比例，因此該等風險亦可能更加顯著。

3.4 分拆集團於分拆完成後不會繼續對分拆後的保誠集團的中央現金結餘及利潤作出貢獻

分拆集團現時對保誠集團的中央公司現金結餘及利潤作出貢獻。分拆後的保誠集團於分拆完成後將不再收取該等貢獻，因此可能對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4. 與分拆集團有關的風險

4.1 M&G於分拆完成後將需作為獨立上市公司營運

M&G於分拆完成後將需作為獨立上市公司營運。為籌備分拆，分拆集團已於資本及流動資金管理、融資及投資者關係等廣泛領域加強獨立安排，而其先前無須就該等領域作出有關安排，或在該等領域倚賴分拆後的保誠集團的支持及服務。然而，分拆集團仍然面臨因分拆後無法獲得分拆後的保誠集團的支持及服務而產生營運困難的風險，而該風險或會對其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其未能實現任何或所有分拆預期利益。此外，儘管分拆集團先前作為保誠集團的一部分管理其資本及流動資金，但仍然存在因作為獨立集團營運而可能降低其處理突發事件的靈活性及需要額外資源的風險。此外，該等獨立安排的實際成本或會高於預期，及／或分拆集團將需進一步投資新服務及職能的風險。該等風險(個別或共同)會對分拆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4.2 由於分拆的緣故，分拆集團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第三方或會修改或終止與分拆集團的關係，且分拆集團或會被迫對其產品重新定價

分拆可能會影響客戶對分拆集團的印象，因此對分拆集團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從而或會導致其產品銷量下降。此外，分拆或會促使第三方重新定價、修改或終止與分拆集團的合約關係，從而可能對分拆集團挽留具競爭力的代理、交易對手及分銷商網絡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為應對任何上述情況(個別或共同)，分拆集團或會被迫降低其服務水平或產品價格、降低回報或紅利率，或採取其他行動以管理及／或維持與客戶及第三方的關係。

若發生任何上述後果(個別或共同)，則分拆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第四部分

監管概覽

根據於英國適用的償付能力標準II，保誠集團目前受英國審慎監管局的綜合監管。分拆完成後，參與分拆後的保誠集團監管事宜的監管機構已同意，香港保監局將擔任分拆後的保誠集團的全集團監管機構。償付能力標準II仍將適用於英國，因此，M&G將繼續受英國審慎監管局的綜合監管。

本節載述分拆後將適用於分拆後的保誠集團的集團監管的各項安排。

1. 由香港保監局實施集團監管

香港保監局是一家經驗豐富的審慎監管機構，負責監察多個集團的活動。儘管其目前尚未針對保險集團制定全集團監管立法框架，但現正就授予其此項權力的法例草擬本進行諮詢（見本第四部分第2節）。在有關法例頒佈之前，為協助香港保監局履行其作為分拆後的保誠集團的全集團監管機構的職責，保誠及英國保誠集團亞洲有限公司已承諾遵守香港保監局規定的有關全集團財務誠信、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的若干原則及標準。該等安排將自分拆完成時起至香港採納集團監管理法例期間應用。

1.1 資本要求

在集團監管框架生效前，保誠將採用與香港保監局協定的當地資本總和法。按此基準，保誠及英國保誠集團亞洲有限公司將須為分拆後的保誠集團維持充足的資金來源，以確保：(i)集團最低資本要求（「**集團最低資本要求**」）等於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內所有受監管實體（包括非保險實體）的獨立法人實體法定最低資本要求的總和；及(ii)集團規定資本要求（「**集團規定資本要求**」）等於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內所有受監管實體（包括非保險實體）的獨立法人實體法定規定資本要求的總和。香港保監局保留權力酌情說明有關集團最低資本要求及集團規定資本要求計算方法的進一步詳情。不過，與償付能力標準II的現行方法一致，Jackson將按「扣減法及集合法」基準（即基於資金來源及要求總和而非合併數據）納入有關計算，並就其將對集團最低資本要求及集團規定資本要求所作的貢獻繼續採用相關美國規定。

香港保監局已同意，作為當地資本總和法的一部分，可將若干特定債券（即預期將由保誠於分拆完成日期持有的後償債工具）計入分拆後的保誠集團資金來源的一部分，以符合分拆日期起計的集團最低資本要求及集團規定資本要求。集團監管框架下「可予繼續採用」的條文仍有待進一步磋商並受香港未來的立法程序規限。

1.2 企業管治

保誠及英國保誠集團亞洲有限公司已承諾為分拆後的保誠集團設立全集團適用的企業管治框架。這包括維持適當的內部控制以監督分拆後的保誠集團的業務，包括有關開展業務、識別及減少利益衝突以及集團內部交易的措施。非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與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內受監管實體相關的集團內部交易，亦須獲香港保監局事先批准。

保誠董事會將全面負責制定及監督分拆後的保誠集團的企業管治框架，而英國保誠集團亞洲有限公司董事會將具體負責監督英國保誠集團亞洲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框架。上述兩個實體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秉公行事並具備充分的知識和經驗，以履行其職責。集團層面的財務、精算、內部審核、合規及風險管理控制等職能亦將由專人負責。

保誠及英國保誠集團亞洲有限公司將須保持清晰的匯報機制，並確保妥善記錄分拆後的保誠集團的法律及管理架構。

1.3 風險管理

保誠及英國保誠集團亞洲有限公司已承諾為分拆後的保誠集團維持其全集團風險管理系統及獨立的風險管理職能。保誠及英國保誠集團亞洲有限公司亦須維持全集團適用的政策和程序，為分拆後的保誠集團構建穩健的風險文化。這包括承諾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全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及自有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以及制定復元計劃，應對在分拆後的保誠集團(或其任何重要部分)面臨巨大壓力的情況下，選取可恢復其財務實力及執行能力的可行方案。

1.4 報告

保誠及英國保誠集團亞洲有限公司將須遵守香港保監局的若干定期及個別事件的報告規定。

2. 未來的香港法例

香港保監局已建議對《香港保險業條例》(第41章)作出修訂，旨在為控股公司(包括中間控股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保險集團建立監管框架。由於英國保誠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將成為分拆後的保誠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預計該法例將適用於分拆後的保誠集團。香港保監局目前正就擬議修訂進行諮詢，最終須經香港立法會通過後方可生效。擬議修訂一經生效，將完全或部分取代本第四部分第1節所述的安排。

3. 當地監管規定

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包括於以下司法權區內獲授權的實體：百慕達、柬埔寨、喀麥隆、開曼群島、中國、科特迪瓦、加納、根西島、香港、印度、印尼、日本、肯亞、韓國、老撾、盧森堡、馬來西亞、尼日利亞、菲律賓、新加坡、台灣、泰國、多哥、烏干達、美國、越南及贊比亞。

除本節所述的集團監管安排外，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內個別受監管實體將繼續受上述司法權區及其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實體層面監管規定所規限。由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內實體管理的資金及其管理人亦將繼續受現行的當地監管規定所規限。

除香港方面有關保險集團的集團監管框架的變更外，分拆後的保誠集團經營所在的多個司法權區的當地監管規定亦在不斷變更，且可能會隨著國際保險監督聯會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落實國際資本標準而進一步變更。

第五部分

分拆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

1. 編製基準

本第五部分呈列的財務資料與根據獲歐盟認可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分拆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有關。本第五部分所載的分拆集團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合併附表(保誠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保誠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依據)且未作重大調整。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保誠集團就所呈列各財政期間的已公佈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倘會計規定變動造成影響，則會重列比較資料。因此，為與保誠集團二零一八年經審核《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的財務資料已予重列，以顯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後，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財政期間將若干開支呈列為收入扣減項(例如退還予客戶的資產管理費)的重新分類。於所呈列期間採納其他新訂會計規定並未導致重列比較資料。這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採納過程中應用經修訂追溯法，且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財務資料以分拆完成時將會構成的方式反映分拆集團的業績及股東權益，猶如其於涵蓋之財政期間內一直為一項獨立業務。由於呈列為過往財務資料，故概無就M&G作為獨立上市公司將會產生的增量成本而於呈列的任何期間作出撥備。有關該等成本的更多資料載於第一部分(*Prudential plc*主席函件)第7.4節。向分拆集團分配的金額主要與重組成本相關，為呈列分拆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提供合理依據，讓股東能夠作出充分知情的投票決定。

本通函內呈列的分拆集團稅前利潤及股東權益與M&G售股章程附表二所載的分拆集團過往財務資料有所不同。當中涉及與若干支持年金負債的全期按揭貸款相關的會計政策差異、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及與M&G於合併賬目中的呈列方式相關的其他變動(相較於M&G售股章程所呈列者)。

本第五部分所載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英國公司法第434條所指的法定賬目。保誠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合併法定賬目已提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該等法定賬目相關的核數師報告均(i)並無保留意見；(ii)並無載有核數師在不對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方式提述需予注意的任何事宜；及(iii)並無載有英國公司法第498(2)條或498(3)條所指的聲明。KPMG為保誠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核數師，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

股東應細閱本通函全文，而非僅倚賴本第五部分所載的財務資料。

2. 分拆集團之合併利潤表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就《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重列後 (i)百萬英鎊	二零一七年 就《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重列前 (i)百萬英鎊	二零一六年 百萬英鎊	
	二零一九年 百萬英鎊	二零一八年 百萬英鎊			
已賺毛保費.....	5,907	13,061	13,126	13,126	10,290
分出再保險保費.....	(487)	(13,137)	(1,050)	(1,050)	(1,005)
已賺保費(扣除再保險).....	5,420	(76)	12,076	12,076	9,285
投資回報.....	13,072	(3,434)	14,584	14,584	22,095
其他收入.....	643	1,595	1,239	1,411	1,350
總收入(扣除再保險).....	19,135	(1,915)	27,899	28,071	32,730
給付及賠款，以及分紅基金					
未分配盈餘變動(扣除再保險)...	(16,361)	4,977	(23,025)	(23,025)	(27,710)
保單獲得成本及其他開支.....	(1,560)	(2,469)	(3,282)	(3,454)	(2,860)
總費用(扣除再保險及出售業務 (虧損)收益).....	(17,921)	2,508	(26,307)	(26,479)	(30,570)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利潤 (扣除相關稅項).....	33	52	121	121	34
稅前利潤(即股東及保單持有人 回報應佔稅項) ⁽ⁱⁱ⁾	1,247	645	1,713	1,713	2,194
減保單持有人回報應佔稅項開支...	(430)	406	(425)	(425)	(782)
股東應佔稅前利潤.....	817	1,051	1,288	1,288	1,412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應佔稅項 開支總額.....	(602)	210	(679)	(679)	(1,048)
扣除保單持有人回報應佔 稅項開支的調整.....	430	(406)	425	425	782
股東回報應佔稅項開支.....	(172)	(196)	(254)	(254)	(266)
期內利潤 ⁽ⁱⁱⁱ⁾	645	855	1,034	1,034	1,146

附註

- (i)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後，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的財政期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的財務資料已按最初所發佈者予以重列，以顯示若干開支(例如退還予客戶的資產管理費)重新分類為收入扣減項。該變動對利潤並無任何影響。
- (ii) 此計算方法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正式稅前利潤算法，而非股東應佔的業績。這主要是由於在保誠集團的企業稅中，包括由保單持有人透過調整給付方式負擔的合併分紅及單位連結式基金的收入課稅。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該等金額須計入分拆集團的稅項開支。因此，扣除全部稅項之前的利潤計量對股東應佔的稅前利潤而言並不具代表性。扣除全部稅項之前的利潤於扣除保單持有人給付成本及分紅基金未分配盈餘負債的變動後並就保單持有人承擔的稅項作出調整後釐定。
- (iii) 期內總利潤全數屬於M&G權益持有人。概無非控股權益。

3. 分拆集團之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百萬英鎊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英鎊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英鎊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英鎊
於：				
資產				
商譽	1,355	1,359	1,177	1,306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及其他無形資產	174	195	210	1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3	1,031	447	369
再保險公司應佔保險合約負債	2,690	2,812	2,521	2,590
遞延稅項資產	118	126	157	174
可收回即期稅項	279	244	244	314
應計投資收入	1,445	1,511	1,558	1,939
其他應收賬款	1,770	2,850	2,186	2,276
投資物業	18,634	17,914	16,487	14,635
以權益法入賬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投資	605	742	504	448
貸款	5,535	5,567	5,986	3,572
股本證券及單位信託基金投資組合	61,312	55,125	63,598	55,163
債務證券	85,174	85,956	92,707	90,796
衍生資產	2,883	2,513	2,954	2,927
其他投資	6,133	5,585	4,774	4,473
存款	16,792	10,320	9,540	10,705
持作出售資產 ⁽ⁱ⁾	10,170	10,578	38	7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24	4,749	5,808	5,064
總資產	221,126	209,177	210,896	197,609
權益				
股東權益	8,280	8,700	8,212	7,799
負債				
合約負債(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分類為投資合約的合約金額)	159,604	151,555	167,589	157,654
分紅基金未分配盈餘	15,116	13,334	13,477	11,650
股東出資業務應佔經營借款	456	106	148	167
分紅業務應佔借款	3,580	3,921	3,706	1,345
融資、證券借出與出售及回購協議 項下的責任	1,054	1,224	1,358	1,497
合併單位信託基金及類似基金單位 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9,040	9,505	5,686	6,061
遞延稅項負債	1,187	1,061	1,703	1,592
即期稅項負債	395	326	377	546
應計負債、遞延收入及其他負債	8,989	5,926	6,195	6,256
撥備	584	743	784	647
衍生負債	2,677	2,208	1,661	1,860
持作出售負債 ⁽ⁱ⁾	10,164	10,568	-	535
總負債	212,846	200,477	202,684	189,810
總權益及負債	221,126	209,177	210,896	197,609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主要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向 **Rothesay Life** 進行再保險的年金組合相關，旨在於其後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七部實施保險業務轉讓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高等法院拒絕批准該計劃。分拆集團及 **Rothesay Life** 已獲准對判決提出上訴。高等法院的判決對與 **Rothesay Life** 的再保險並無直接影響。年金組合的持作出售分類將於高等法院判決後就報告期間進行重新評估。

第六部分

保誠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股東應細閱本通函全文，而非僅倚賴本第六部分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

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保誠集團《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準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準財務資料乃根據獲歐盟認可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礎，旨在說明分拆對保誠集團《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分拆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發生。未經審核備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準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3R條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因其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準財務資料涉及假設情形，因此並不代表分拆後的保誠集團於分拆實施後的實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此等資料可能無法真實地反映分拆後的保誠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業績及財務狀況，亦不預示未來可能或可能無法達致的業績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保誠集團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百萬英鎊)	保誠集團 (i)	分拆 (ii)	撥回集團 內撤銷 (ii)	發行新債 務及債務 置換* (iii)	支付置換 債務的應 計利息 (iii)	分拆前 股息 (iv)	交易成本 (v)	備考保誠 集團 (vi)
資產								
商譽	510	—	—	—	—	—	—	510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及 其他無形資產	12,659	—	—	—	—	—	—	12,659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5	—	—	—	—	—	—	785
再保險公司應佔保險合約負債	10,151	—	—	—	—	—	—	10,151
遞延稅項資產	2,762	—	—	—	—	—	—	2,762
可收回即期稅項	371	—	—	—	—	—	—	371
應計投資收入	1,332	—	—	—	—	—	—	1,332
其他應收賬款	2,011	—	1,549	—	—	—	—	3,560
投資物業	11	—	—	—	—	—	—	11
以權益法入賬的合營企業及 聯營公司投資	1,030	—	—	—	—	—	—	1,030
貸款	12,513	—	—	—	—	—	—	12,513
股本證券及單位信託基金								
投資組合	183,670	—	—	—	—	—	—	183,670
債務證券	99,675	—	—	—	—	—	—	99,675
衍生資產	1,222	—	—	—	—	—	—	1,222
其他投資	958	—	—	—	—	—	—	958
存款	1,491	—	—	—	—	—	—	1,491
持作分派資產	218,324	(221,126)	2,802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08	—	—	(2,920)	(35)	3,155	(55)	5,353
總資產	554,683	(221,126)	4,351	(2,920)	(35)	3,155	(55)	338,053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百萬英鎊)	保誠集團 (i)	分拆 (ii)	撥回集團 內撤銷 (ii)	發行新債 務及債務 置換*	支付置換 債務的應 計利息 (iii)	分拆前 股息 (iv)	交易成本 (v)	備考保誠 集團 (vi)
權益								
股東權益.....	19,672	(8,280)	—	—	—	3,155	(55)	14,492
非控股權益.....	23	—	—	—	—	—	—	23
總權益	19,695	(8,280)	—	—	—	3,155	(55)	14,515
負債								
合約負債(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4號分類為投資合約的 合約金額).....	285,168	—	1,108	—	—	—	—	286,276
分紅基金未分配盈餘.....	2,944	—	90	—	—	—	—	3,034
股東出資業務的核心結構性借款.....	7,441	—	—	(3,089)	—	—	—	4,352
股東出資業務應佔經營借款.....	1,664	—	—	—	—	—	—	1,664
分紅業務應佔借款.....	238	—	—	—	—	—	—	238
融資、證券借出與出售及 回購協議項下的責任.....	6,756	—	—	—	—	—	—	6,756
合併單位信託基金及類似基金單位 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3,482	—	—	—	—	—	—	3,482
遞延稅項負債.....	3,701	—	—	—	—	—	—	3,701
即期稅項負債.....	319	—	—	—	—	—	—	319
應計負債、遞延收入及其他負債..	10,597	—	1,694	169	(35)	—	—	12,425
撥備.....	254	—	—	—	—	—	—	254
衍生負債.....	1,037	—	—	—	—	—	—	1,037
持作分派負債.....	211,387	(212,846)	1,459	—	—	—	—	—
總負債	534,988	(212,846)	4,351	(2,920)	(35)	—	—	323,538
總權益及負債	554,683	(221,126)	4,351	(2,920)	(35)	3,155	(55)	338,053

* 所有美元金額已按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匯率1.2727換算。

附註

- (i) 保誠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及負債資料乃摘錄自保誠集團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度業績所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準業績」且未作重大調整。
- (ii) 分拆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合併附表(保誠集團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度業績的依據)及第五部分(分拆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所載的分拆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且未作重大調整。該項調整反映分拆集團的業績於分拆後將不再由保誠集團合併。因此，分拆集團與保誠集團其他業務之間的集團內部交易已予撥回(如上表所示)。

於上表內分類為持作分派的分拆集團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資產	
商譽	1,355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及其他無形資產	17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3
再保險公司應佔保險合約負債	2,690
遞延稅項資產	118
可收回即期稅項	279
應計投資收入	1,445
其他應收賬款	1,770
投資物業	18,634
以權益法入賬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投資	605
貸款	5,535
股本證券及單位信託基金投資組合	61,312
債務證券	85,174
衍生資產	2,883
其他投資	6,133
存款	16,792
持作出售資產	10,1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24
總資產	221,126
權益	
股東權益	8,280
負債	
合約負債(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分類 為投資合約的合約金額)	159,604
分紅基金未分配盈餘	15,116
股東出資業務應佔經營借款	456
分紅業務應佔借款	3,580
融資、證券借出與出售及回購協議項下的責任	1,054
合併單位信託基金及類似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9,040
遞延稅項負債	1,187
即期稅項負債	395
應計負債、遞延收入及其他負債	8,989
撥備	584
衍生負債	2,677
持作出售負債	10,164
總負債	212,846
總權益及負債	221,126

- (iii)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分拆決議案後且於保誠董事會批准分拆股息前，保誠將透過由M&G取代保誠成為債務發行人的方式，向M&G轉移32.17億英鎊的二級後償債(按原發行所得款項減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發行相關的未攤銷交易成本估算)。該金額當中有29.20億英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持有，另有2.97億英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籌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將被置換的債務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估值為30.89億英鎊。截至置換日期為止將產生利息，應計利息金額將連同債務價值支付予分拆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計利息為3,500萬英鎊。有關債務轉移的更多資料載於第八部分(額外資料)第16節。
- (iv) 預計M&G於擬議分拆前將向保誠支付的股息總額為31.55億英鎊，其中包括分拆前股息29.68億英鎊。所有股息均須遵守常規法律及管治規定後方可獲M&G董事會批准。
- (v) 交易成本指由保誠承擔且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產生的分拆直接應佔成本，其中包括估計諮詢費，但不包括因保誠分拆M&G業務而產生的一次性費用。與M&G合併及轉型相關的投資支出並無計入該等成本，並將於分拆後繼續由M&G直接產生。分拆的全部成本載於第一部分(Prudential plc主席函件)第7.4節。
- (vi) 概無計及保誠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交易及其他財務狀況變動。

有關備考保誠集團《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準財務狀況報表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保誠之申報會計師KPMG所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KPMG LLP
金融服務
15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GL

敬啟者：

Prudential plc (「保誠」，連同其附屬企業合稱「保誠集團」)

吾等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的第1類通函第六部分所載的備考財務狀況報表(「備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備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乃根據備考財務資料附註所述基準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就保誠集團分拆M&G plc及其附屬企業可能對根據保誠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時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所呈報的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提供有關資料。本報告乃為遵守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上市規則第13.3.3R段規定而編製，並為遵守該段規定而發出，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用途。

責任

保誠董事須負責按照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上市規則第13.3.3R段編製備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

吾等須負責根據《歐盟委員會授權規例》第2019/980號附錄20第3條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妥為編製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有關意見。

在提供意見時，吾等並無更新或修訂之前就編製備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表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除對該等報告或意見發出當日的收件人負責之外，吾等概不就該等報告或意見承擔任何責任。

除對於本報告列明的收件人士的任何責任及因將本報告納入第1類通函而可能對普通股東負上的任何責任外，在法律容許的最大範圍內，吾等現時及未來概不就任何其他人士因或根據本報告或吾等的陳述(乃上市規則第13.4.1R(6)條規定並僅就遵守有關規定而發出)而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並同意將其納入第1類通函內。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英國審核實務委員會頒佈的投資報告準則進行工作。吾等為編製本報告所進行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有關調整的證據，以及與保誠董事討論備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吾等之工作不涉及獨立核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進行的工作，旨在取得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便合理確保備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保誠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一致。

吾等仍未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的核數或其他準則及慣例執行工作，故不應視作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有關工作而加以依賴。

意見

吾等認為：

- 備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及
- 有關基準與保誠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Prudential plc
董事會
1 Angel Court
London, EC2R 7AG

KPMG LLP
謹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保誠集團歐洲內含價值基準補充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歐洲內含價值基準補充資料乃按照歐洲保險財務總監論壇於二零一六年頒佈的歐洲內含價值原則編製，與保誠集團通常採用的方法一致，並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礎，旨在說明分拆對保誠集團歐洲內含價值股東權益的影響，猶如分拆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發生。未經審核備考歐洲內含價值基準補充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3R條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因其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歐洲內含價值基準補充資料涉及假設情形，因而並不代表分拆後的保誠集團於分拆實施後的實際歐洲內含價值股東權益。因此，此等資料可能無法真實地反映分拆後的保誠集團的歐洲內含價值股東權益，亦不預示未來可能或可能無法達致的股東權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百萬英鎊)	調整					備考 保誠集團 (vi)
	保誠集團 (i)	分拆 (ii)	債務置換* (iii)	分拆前 股息 (iv)	交易成本 (v)	
歐洲內含價值股東權益(vii)	53,416	(13,759)	278	3,155	(55)	43,035

* 所有美元金額已按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匯率1.2727換算。

附註

- (i) 保誠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歐洲內含價值基準股東權益乃摘錄自保誠集團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度業績所載的「歐洲內含價值基準業績」且未作重大調整。
- (ii) 分拆集團的歐洲內含價值股東權益乃摘錄自合併附表(保誠集團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度業績的依據)且未作重大調整。該項調整反映分拆集團的業績於分拆後將不再由保誠集團合併。
- (iii)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分拆決議案後且於保誠董事會批准分拆股息前，保誠將透過由M&G取代保誠成為債務發行人的方式，向M&G轉移二級後償債。該項調整為保誠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持續經營業務歐洲內含價值中錄得的債務按市價計算的價值與保誠於置換該項債務時預期將向分拆集團所支付款項之間的差額。有關債務轉移的更多資料載於第八部分(額外資料)第16節。
- (iv) 預計M&G於擬議分拆前將向保誠支付的股息總額為31.55億英鎊，其中包括分拆前股息29.68億英鎊。所有股息均須遵守常規法律及管治規定後方可獲M&G董事會批准。
- (v) 交易成本指由保誠承擔且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產生的分拆直接應佔成本，其中包括估計諮詢費，但不包括因保誠分拆M&G業務而產生的一次性費用。與M&G合併及轉型相關的投資支出並未計入該等成本，並將於分拆後繼續由M&G直接產生。分拆的全部成本載於第一部分(Prudential plc主席函件)第7.4節。
- (vi) 概無計及保誠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交易及其他財務狀況變動。
- (vii) 歐洲內含價值股東權益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股東權益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歐洲內含價值股東權益	53,416
減：長期業務的有效業務價值 ⁽¹⁾	(35,567)
就歐洲內含價值而指定價值為零的遞延保單獲得成本	10,443
其他 ⁽²⁾	(8,620)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股東權益	19,672

- (1) 有效業務價值反映來自長期業務的預期未來股東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準不計入股東權益)。
- (2) 其他調整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用於評估長期保險業務淨值總額的當地監管報告基準之間的資產及負債估值差額。當中亦包括根據歐洲內含價值按公允價值列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則為按攤銷成本持有)的本集團核心結構性借款按市價計算的價值變動。

有關備考保誠集團歐洲內含價值基準補充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保誠之申報會計師KPMG所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KPMG LLP
金融服務
15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GL

敬啟者：

Prudential plc (「保誠」，連同其附屬企業合稱「保誠集團」)

吾等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的第1類通函第六部分所載的備考保誠集團歐洲內含價值基準補充資料(「備考歐洲內含價值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備考歐洲內含價值財務資料乃根據備考財務資料附註所述基準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就保誠集團分拆M&G plc及其附屬企業可能對根據保誠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歐洲內含價值基準補充資料時採納的歐洲內含價值會計政策所呈報的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提供有關資料。本報告乃為遵守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上市規則第13.3.3R段規定而編製，並為遵守該段規定而發出，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用途。

責任

保誠董事須負責按照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上市規則第13.3.3R段編製備考歐洲內含價值財務資料。

吾等須負責根據《歐盟委員會授權規例》第2019/980號附錄20第3條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妥為編製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有關意見。

在提供意見時，吾等並無更新或修訂之前就編製備考歐洲內含價值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表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除對該等報告或意見發出當日的收件人負責之外，吾等概不就該等報告或意見承擔任何責任。

除對於本報告列明的收件人士的任何責任及因將本報告納入第1類通函而可能對普通股東負上的任何責任外，在法律容許的最大範圍內，吾等現時及未來概不就任何其他人士因或根據本報告或吾等的陳述(乃上市規則第13.4.1R(6)條規定並僅就遵守有關規定而發出)而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並同意將其納入第1類通函內。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英國審核實務委員會頒佈的投資報告準則進行工作。吾等為編製本報告所進行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有關調整的證據，以及與保誠董事討論備考歐洲內含價值財務資料。吾等之工作不涉及獨立核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進行的工作，旨在取得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便合理確保備考歐洲內含價值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保誠的歐洲內含價值會計政策一致。

吾等仍未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的核數或其他準則及慣例執行工作，故不應視作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有關工作而加以依賴。

意見

吾等認為：

- 備考歐洲內含價值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及
- 有關基準與保誠的歐洲內含價值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Prudential plc
董事會
1 Angel Court
London, EC2R 7AG

KPMG LLP
謹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保誠集團股東當地資本總和法資本狀況

分拆後，香港保監局將擔任分拆後的保誠集團的全集團監管機構。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將不再受償付能力標準II的資本要求規限。香港保監局目前正在就保險業制定集團監管框架，並預期該框架最早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待通過立法程序後)方會生效，屆時，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將須遵守根據集團監管法例設立的集團監管框架。

在集團監管框架生效前，保誠將採用與香港保監局協定的當地資本總和法(「**當地資本總和法**」)，釐定集團監管資本要求的最低及規定水平。分拆後的保誠集團的當地法定資本要求的總和將用於釐定集團監管資本要求，不計提各業務之間的風險分散準備。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可用資本將按受監管實體於當地償付能力制度下的可用資本及非受監管實體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股東權益之和(連同下文附註(vii)所述調整)予以釐定。香港保監局尚未就業界的集團監管框架作出任何最終決定，並會繼續考慮及諮詢有關指引。因此，下文所載金額不應被理解為代表全行業集團監管框架下適用的情況或要求，亦並非旨在對最終情況作出預測。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保誠集團超過集團最低資本要求的可用資本盈餘總額，若採用上文所載當地資本總和法計算並撇除分拆集團後的金額為**160**億英鎊(未計及派付二零一九年中期普通股息)。保誠集團於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持有重大分紅業務，於釐定股東當地資本總和法資本狀況時已撇除該業務應佔的可用資本及最低資本要求。以下狀況乃基於股東對當地資本總和法資本狀況(不包括分拆集團)的意見。

未經審核備考股東當地資本總和法資本狀況乃根據當地資本總和法資本狀況的會計政策編製(見下文附註(vii))，並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礎，旨在說明分拆對保誠集團的股東當地資本總和法資本狀況的影響，猶如分拆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發生。未經審核備考股東當地資本總和法資本狀況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R**條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因其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股東當地資本總和法資本狀況涉及假設情形，因而並不代表分拆後的保誠集團於分拆實施後的實際股東當地資本總和法資本狀況。因此，此等資料可能無法真實地反映分拆後的保誠集團的股東當地資本總和法資本狀況，亦不預示未來可能或可能無法達致的資本狀況。

股東當地資本總和法 資本狀況(不包括分 拆集團(ii))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十億英鎊)	保誠集團			調整			備考 保誠 集團 (vi)
	合併*	減保單 持有人	股東* (i)	債務 置換** (iii)	分拆前 股息 (iv)	交易成本 (v)	
可用資本.....	22.8	(12.2)	10.6	(2.9)	3.2	(0.1)	10.8
最低規定資本.....	6.8	(3.6)	3.2	-	-	-	3.2
盈餘.....	16.0	(8.6)	7.4	(2.9)	3.2	(0.1)	7.6
盈餘比率(%).....	337%	(5)%	332%				338%

* 包括將於分拆完成前轉移至M&G的由保誠發行的29億英鎊後償債，因此香港保監局尚未就此作出不追溯既往的安排。

** 所有美元金額已按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匯率1.2727換算。

附註

(i) 有關保誠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當地資本總和法資本狀況的資料乃摘錄自保誠集團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度業績所載的「額外財務資料」且未作重大調整。

- (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呈列的當地資本總和法資本狀況並未計及分拆集團，因此毋須就分拆作出調整。
- (iii)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分拆決議案後且於保誠董事會批准分拆股息前，在M&G取代保誠成為二級後償債的發行人後向M&G轉移該項債務的預計影響，令金額減少29億英鎊。該29億英鎊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的可予置換債務。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籌得額外3億英鎊令將予以轉讓的後償債總額達32億英鎊。有關債務轉移的更多資料載於第八部分(額外資料)第16節。該筆置換債務全數被視為符合償付能力標準II監管基準的資本。
- (iv) 預計M&G於擬議分拆前將向保誠支付的股息總額為32億英鎊，其中包括分拆前股息30億英鎊。所有股息均須遵守常規法律及管治規定後方可獲M&G董事會批准。
- (v) 交易成本指由保誠承擔且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產生的分拆直接應佔成本，其中包括估計諮詢費，但不包括因保誠分拆M&G業務而產生的一次性費用。與M&G合併及轉型相關的投資支出並無計入該等成本，並將於分拆後繼續由M&G直接產生。分拆的全部成本載於第一部分(*Prudential plc*主席函件)第7.4節。
- (vi) 概無計及保誠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交易及其他財務狀況變動。
- (vii) 保誠集團的股東當地資本總和法資本狀況將被釐定為可用資本與最低規定資本之和，不計提各業務之間的風險分散準備。特別是，
- 就受監管保險實體而言，可用及規定資本乃以各司法權區適用的當地償付能力制度為基準，其中規定資本設為單一法律實體法定最低資本要求。分紅基金的處理方法與當地基準一致。保誠集團於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持有重大分紅業務。股東當地資本總和法資本狀況不包括該業務應佔的可用資本及最低規定資本。就美國保險實體而言，可用及規定資本乃以全國保險專員協會設立的美國本地以風險為基礎的資本框架為基準，其中規定資本設為公司行動水平的100%；
 - 就資產管理業務及其他受監管實體而言，股東資本狀況按各司法權區適用的行業基準計算，而規定資本則以單一法律實體法定最低資本要求為基準；
 - 就非受監管實體而言，可用資本乃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股東權益(經扣除無形資產)為基準。概無就非受監管實體持有規定資本；
 - 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如有)於接收實體資產負債表時確認為資本的貸款)自相關控股公司對銷，以避免重複計算可用資本；及
 - 香港保監局已同意，作為當地資本總和法的一部分，可將若干特定債券(即預期將由保誠於分拆完成日期持有的該等後償債工具)計入分拆後的保誠集團資金來源的一部分，以符合分拆日期起計的集團最低及規定資本要求。集團監管框架下「可予繼續採用」的條文仍有待進一步磋商並受香港未來的立法程序規限。

有關備考保誠集團股東當地資本總和法資本狀況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保誠之申報會計師KPMG所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KPMG LLP
金融服務
15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GL

敬啟者：

Prudential plc (「保誠」，連同其附屬企業合稱「保誠集團」)

吾等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的第1類通函第六部分所載的備考保誠集團股東當地資本總和法(「當地資本總和法」)資本狀況(「備考當地資本總和法資本狀況」)作出報告。備考當地資本總和法資本狀況乃根據備考資料附註所述基準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就保誠集團分拆M&G plc及其附屬企業可能對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當地資本總和法資本狀況造成的影響提供有關資料。本報告乃為遵守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上市規則第13.3.3R段規定而編製，並為遵守該段規定而發出，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用途。

責任

保誠董事須負責按照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上市規則第13.3.3R段編製備考當地資本總和法資本狀況。

吾等須負責根據《歐盟委員會授權規例》第2019/980號附錄20第3條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妥為編製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有關意見。

在提供意見時，吾等並無更新或修訂之前就編製備考當地資本總和法資本狀況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表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除對該等報告或意見發出當日的收件人負責之外，吾等概不就該等報告或意見承擔任何責任。

除對於本報告列明的收件人士的任何責任及因將本報告納入第1類通函而可能對普通股東負上的任何責任外，在法律容許的最大範圍內，吾等現時及未來概不就任何其他人士因或根據本報告或吾等的陳述(乃上市規則第13.4.1R(6)條規定並僅就遵守有關規定而發出)而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並同意將其納入第1類通函內。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英國審核實務委員會頒佈的投資報告準則進行工作。吾等為編製本報告所進行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有關調整的證據，以及與保誠董事討論備考當地資本總和法資本狀況。吾等之工作不涉及獨立核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進行的工作，旨在取得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便合理確保備考當地資本總和法資本狀況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保誠的當地資本總和法會計政策一致。

吾等仍未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的核數或其他準則及慣例執行工作，故不應視作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有關工作而加以依賴。

意見

吾等認為：

- 備考當地資本總和法資本狀況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及
- 有關基準與保誠的當地資本總和法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Prudential plc
董事會
1 Angel Court
London, EC2R 7AG

KPMG LLP
謹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七部分

稅務

本通函中所載有關稅項及相關事宜的任何討論並非旨在全面概述與收取M&G股份可能相關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更非論述下文並無明確提及的任何司法權區的稅務考慮因素。位於英國、香港、新加坡或美國以外司法權區的股東，應結合自身的具體情況自行諮詢其法律及稅務顧問，以了解相關法例及規例下的稅務影響。

1. 英國的稅務影響

以下段落僅擬作為英國現行法律及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現行公開慣例(兩者均可能隨時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的一般指引。此外，以下段落內容並非詳盡無遺，且僅涉及持有或出售保誠股份的英國稅務影響的若干特定方面。

以下段落僅擬適用於如下所述的股東：(i)屬英國納稅居民及(如屬個人)於英國定居；(ii)不適用於按居留期區分年度稅務處理；(iii)身為保誠股份的絕對實益擁有人並獲派任何股息；及(iv)將其保誠股份持作投資(並非透過個人儲蓄賬戶或退休金安排)而非作為交易過程中變現的證券。

以下段落可能並不適用於若干股東，例如證券交易商、經紀交易商、保險公司及集體投資計劃、退休金計劃、獲豁免繳納英國稅項的人士，以及已經(或被視為已經)透過職位或僱傭關係而購得保誠股份的人士或被視作持有保誠股份作為附帶權益的人士。該等股東可能須遵守特別規則。

以下段落所載的內容並不構成稅務建議。對自身稅務狀況存有任何疑問或須繳納英國以外司法權區稅項的任何人士應諮詢合適的專業顧問。

M&G售股章程載述持有、購買及出售M&G股份的若干英國稅務影響。

1.1 分拆

收入

保誠已取得二零一零年公司稅法第1091條下的澄清，確認向股東分派M&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符合二零一零年公司稅法第1075條所指的「獲豁免分派」資格。

因此，就英國稅務而言屬英國居民的股東不應就收取其M&G股份而承擔任何所得稅責任。

應課稅收益

就英國稅務而言屬英國居民的股東不應因根據分拆收取M&G股份而被視為就應課稅收益稅項目的出售或部分出售其保誠股份。

根據分拆向股東分派的M&G股份應與股東已持有的保誠股份視為同一資產及已於相同時間獲得。於緊隨分拆後保誠股份及M&G股份的基本成本總額應與於緊接分拆前保誠股份的基本成本相同。該基本成本應參考就保誠股份及M&G股份所報或公佈市值或市價首日各自的市值在兩者之間進行分配。

1.2 印花稅及印花稅儲備稅

股東毋須因根據分拆獲分派M&G股份而承擔繳付印花稅或印花稅儲備稅的責任。此陳述並

不適用於與保誠有關聯的公司(定義見二零一零年公司稅法第1122條)、交易商、中介機構等人士及因涉及託管安排及結算服務而適用特別規則的人士。

2. 香港的稅務考慮因素

以下段落僅擬作為香港現行法律及稅務局現行公開慣例(兩者均可能隨時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的一般指引。此外,以下段落內容並非詳盡無遺,且僅涉及分拆的香港稅務影響的若干特定方面。

以下段落所載的內容並不構成稅務建議。對自身稅務狀況存有任何疑問或須繳納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稅項的任何人士應諮詢合適的專業顧問。

M&G售股章程載述持有、購買及出售M&G股份的若干香港稅務影響。

2.1 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資本增益徵收利得稅。然而,香港利得稅法例並無對資本增益作出定義,而是根據事實及情況而定。一般而言,就長期投資目的而非為短期獲利而持有的資產本質上被視為資本,但股東自身的稅務狀況亦可能是一個決定因素。雖然我們認為股東不會因根據分拆獲分派M&G股份而承擔繳付香港利得稅的責任,但股東應自行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以確認自身的稅務狀況。

2.2 印花稅

轉讓香港股票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香港股票」指須在香港登記轉讓的「股票」。於根據分拆分派M&G股份時,M&G股份將不在香港上市或登記。因此,股東概毋須因根據分拆獲分派M&G股份而承擔繳付香港印花稅的任何責任。

3. 新加坡的稅務考慮因素

以下段落僅擬作為新加坡現行法律及新加坡稅務局現行公開慣例(兩者均可能隨時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的一般指引。該等法律及公開慣例亦受不同詮釋規限,相關稅務當局或法院日後可能不認同下文所載的解釋或結論。此外,以下段落內容並非詳盡無遺,且僅涉及就分拆而言可能與股東息息相關的新加坡稅項事宜的若干特定方面。

以下段落僅擬適用於如下所述的股東:(i)就新加坡稅務而言屬新加坡居民;(ii)身為保誠股份的絕對實益擁有人並獲派任何股息;及(iii)就長期投資目的持有保誠股份。

以下段落未必適用於所有類別的股東,某些類別的股東可能須遵守特別規則。

以下段落所載的內容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對自身稅務狀況存有任何疑問或須繳納新加坡以外司法權區稅項的任何人士應諮詢合適的專業顧問。特此強調,保誠或本文件內提及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分拆所產生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3.1 所得稅

倘分拆股息被視為保誠向股東派付的外來股息,若所得稅審計長認為免稅可讓個人受惠,則任何新加坡稅務居民個人於新加坡收取或被視為已收取的外來股息可免繳新加坡所得稅,但不包括透過新加坡合夥公司收取的收入。

任何新加坡稅務居民個人透過新加坡合夥公司或任何新加坡稅務居民非個人於新加坡收取或被視為已收取的外來股息可免繳新加坡所得稅，惟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以下各項：

- (i) 外來股息已根據收取外來股息所在地的法律繳付與所得稅有相似特徵的稅項(不論以何名義)；
- (ii) 新加坡稅務居民於新加坡收取外來股息時，根據收取外來股息所在地的法律就任何公司於該地區從事任何交易或業務產生的任何收益或利潤而徵收與所得稅有相似特徵的稅項(不論以何名義)的最高稅率不低於**15%**；及
- (iii) 所得稅審計長認為免稅可讓新加坡稅務居民受惠。

新加坡稅務局亦已就有關情況宣佈若干稅務優惠及說明。

3.2 印花稅

由於M&G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以及進一步假設(i)M&G並無於新加坡備存任何股份登記冊或股東名冊及(ii)M&G股份並不構成在新加坡「指定不動產」(如《二零一七年印花稅(第23條)法令》第5段所訂明)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實體的股本權益，故股東一般毋須就根據分拆向新加坡稅務居民股東轉易、轉移或轉讓M&G股份的任何文據繳付印花稅。

3.3 商品及服務稅

倘分拆股息被視為發行及配發股本證券或轉讓股本證券的擁有權，則發行及配發股本證券或轉讓股本證券的擁有權(即於法人團體股本中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權利，或對有關權益或權利的任何認購權，但不包括保險合約及於土地的產業權或權益，惟作為承按人或抵押持有人的產業權或權益除外)一般被視為毋須根據《商品及服務稅法》(第117A章)繳付商品及服務稅的獲豁免供應。

股東如對適用的稅務處理方式存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其稅務顧問。

4. 美國的稅務考慮因素

下文是關於保誠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根據分拆收取M&G股份而引致的美國聯邦所得稅重大考慮因素的討論。就此而言，「美國持有人」指：

- 美國公民或居民；
- 於美國或其任何政府分區或根據美國或其任何政府分區的法律創立或組成的公司；或
- 收入須繳付美國聯邦所得稅項的產業或信託(不論其收入來源為何)。

本討論僅涉及將保誠股份持作資本資產的美國持有人，並不探討可能受特別稅務規則規限的美國持有人適用的稅務考慮因素，例如：證券或貨幣交易商或貿易商；金融機構或將保誠股份的收入視作金融服務收入的其他美國持有人；保險公司；免稅機構；透過僱傭關係購得保誠股份的人士；持有保誠股份作為跨價買賣或轉換交易或涉及多於一種倉位的其他安排一部分的美國持有人；擁有或被視作就美國稅務目的擁有保誠所有類別股票的總投票權或價值**10%**或以上的美國持有人；主要營業地點或「納稅住所」位於美國境外的美國持有人；或並非以美元作為「功能性貨幣」的美國持有人。

由於美國稅務對持有人的影響可能因人而異，下文所載的討論並非旨在概述可能與閣下及閣下特定情況相關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因此，務請閣下自行諮詢稅務顧問，以了解美國聯邦、州及各地、英國及其他地區(包括國外)的稅務對收取M&G股份的影響。下文所載有關美國法律的陳述乃基於截至本通函日期生效的法律及詮釋，且於該日後可能發生任何變動及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4.1 美國聯邦對分拆的所得稅處理

根據保誠的預期，美國持有人根據分拆收取M&G股份應符合美國稅法第355(a)(1)條下的免稅分派資格。美國持有人敬請知悉，保誠尚未亦不會就分拆向美國國稅局尋求預先裁定。因此，不能保證美國國稅局不會否定或質疑保誠已達成並於本文件載述的任何結論。

倘若正如保誠所預期，分拆符合美國稅法第355條下的不予確認處理資格，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將導致以下結果：

- (A) 美國持有人於收取M&G股份時不應確認收益或虧損；
- (B) 美國持有人應在保誠股份與所收取的M&G股份之間，按保誠股份及M&G股份於分派M&G股份日期的相關公允市值，按比例分配其過往於保誠股份中的稅基；及
- (C) 美國持有人持有M&G股份的期限應涵蓋美國持有人持有保誠股份的期間。

於保誠持有重大擁有權且根據分拆收取M&G股份的美國持有人，須在收取M&G股份的應課稅年度的美國聯邦所得稅申報表中附奉一份聲明，當中載列證明美國稅法第355條適用於收取M&G股份的資料。美國持有人應自行諮詢其稅務顧問，以了解前述有關規定。

倘若與保誠預期相反，美國持有人收取M&G股份並不符合美國稅法第355條下的不予確認處理資格，則收取M&G股份的每名美國持有人：(1)應課稅股息(惟一如預期，保誠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計算的即期及累計盈利及利潤屬充足)的金額相等於向該美國持有人分派的M&G股份的公允市值；及(2)於所收取的M&G股份中的稅基相等於收取日期有關股份的公允市值，且持有有關股份的期限於收取日期後當日起計。此外，美國持有人的保誠股份的稅基不會有任何調整。

上文有關分拆對美國持有人的美國稅務影響的討論乃假設保誠並非且不曾為美國稅法所界定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倘保誠於美國持有人持有保誠股份的任何年度內為或曾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則該美國持有人於收取M&G股份時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保誠認為其並非且從來不是被動外國投資公司。

第八部分

額外資料

1. 責任聲明

1.1 英國責任聲明

保誠及董事(其姓名列於本第64頁的本第八部分第3節)就本文件中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據保誠及董事所知及確信(彼等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以確保事實如此)，本文件中所載的資料與事實相符，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有關資料含義的事項。

1.2 香港責任聲明

本文件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保誠的資料，董事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確信，本文件中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的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2. 保誠的註冊成立及註冊辦事處

保誠於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一日註冊成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日根據一九四八年至一九八零年英國公司法在英格蘭及威爾斯重新註冊為公眾股份有限公司，註冊編號為1397169。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保誠易名為英國保誠有限公司。保誠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經營業務。保誠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位於1 Angel Court, London EC2R 7AG，電話號碼為+44 (0)20 7220 7588。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3樓。

保誠的網站為www.prudentialplc.com。網站上的資料若非以轉述形式具體載入本通函，則不構成本通函的組成部分。

保誠與保德信金融集團或其附屬公司The 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並無聯屬關係。

3. 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誠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九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執行董事。彼等的姓名及職位載列如下。每名董事的辦公地址為1 Angel Court, London EC2R 7AG, United Kingdom。

董事	職位
Paul Manduca	主席
<i>執行董事</i>	
Michael Wells	集團執行總裁
Mark FitzPatrick	集團財務總監兼營運總裁
James Turner	集團風險兼合規總監
<i>非執行董事</i>	
The Hon. Philip Remnant CBE	高級獨立董事
Howard Davies爵士	非執行董事
David Law	非執行董事
Kaikhushru Nargolwala	非執行董事
Anthony Nightingale	非執行董事
Alice Schroeder	非執行董事
Thomas Watjen	非執行董事
Fields Wicker-Miurin OBE	非執行董事
葉約德	非執行董事

4. 選任葉約德

葉約德加入保誠董事會任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起生效。

細則規定，由保誠董事會委任的董事需在其獲委任後的保誠下屆股東大會上參選，如未獲選任，則須在該股東大會結束時離任。因此，細則要求股東於擬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委任葉女士的董事選任決議案以及分拆決議案進行投票。

葉女士在長達40年的職業生涯中曾任職於中國及東南亞的保險、資產管理行業及政府部門，累積相當豐富的經驗。彼曾擔任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星展銀行財富管理部主管、星展資金管理主席及星展銀行(香港)行政總裁。彼亦曾擔任香港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

彼現時為德意志交易所、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及富達基金的非執行董事。彼為睿思資本(一間從事亞洲股權投資的香港公司)的創始人兼執行事務合夥人。彼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成為EFG Bank International亞太區顧問委員會主席。

葉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保誠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保誠的任何股份權益。其任內年度袍金將包括擔任保誠董事會成員的基本袍金及擔任保誠薪酬委員會成員的額外袍金，現時分別定為每年99,000英鎊及每年30,000英鎊。保誠非執行董事的任期通常最初訂為三年，且通常可任職兩個三年任期，但亦可應保誠董事會邀請延長任職期限。

除本節所載的資料外，就葉女士的選任而言，概無須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保誠董事會推薦選任葉女士，並相信此舉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保誠提名與管治委員會推薦董事參選活動的資料(包括其對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保誠董事會的整體多元化及保誠董事會如何證明每名董事的貢獻一直是保誠集團取得長期成功的重要因素的評估)可於保誠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第109至第114頁查閱。

5. 董事於保誠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其家屬以及彼等的關連人士(定義見英國公司法第22部分)於保誠股份的實益權益載列於下表。

執行董事	於保誠股份的權益	購股權所涉及的保誠股份權益	購股權行使價(英鎊)	購股權行使期
Michael Wells ⁽¹⁾	949,106	—	—	不適用
Mark FitzPatrick	61,906	2,061	14.55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James Turner	51,727	1,237	14.55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Paul Manduca	42,5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The Hon. Philip Remnant CBE	6,9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Howard Davies爵士	9,7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David Law	9,0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Kaikhushru Nargolwala	7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Anthony Nightingale	5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Alice Schroeder ⁽²⁾	14,5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Thomas Watjen ⁽²⁾	10,34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Fields Wicker-Miurin OBE	2,5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葉約德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有關權益包括保誠股份及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每份保誠美國預託證券代表兩股保誠股份。表格中的數字乃以保誠股份列示。

(2) 有關權益指於保誠美國預託證券的權益。表格中的數字乃以保誠股份列示。

6.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有關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資料載於下文。

執行董事	服務合約	
	合約日期	通知期
Michael Wells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十二個月
Mark FitzPatrick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十二個月
James Turner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十二個月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委任書	
	由董事會委任	通知期
Paul Manduca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起 出任主席)	十二個月
The Hon. Philip Remnant CBE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六個月
Howard Davies爵士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六個月
David Law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六個月
Kaikhushru Nargolwala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六個月
Anthony Nightingale	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六個月
Alice Schroeder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六個月
Thomas Watjen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六個月
Fields Wicker-Miurin OBE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	六個月
葉約德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	六個月

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均為與保誠及保誠集團旗下公司Prudential Services Limited (「PSL」) 簽訂。各合約可由董事或PSL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提前通知終止。PSL亦可通過支付董事基本薪金代替任何未屆滿通知期(於通知期內的一般薪金發放日期，以一次性付款或按月等額分期付款)的方式終止董事服務合約。於按月分期付款期間，董事可另謀職位，以緩解自身的狀況。倘若董事另謀職位，並於按月分期付款期間開始新的職位，且其新的每月薪酬總額相等於或高於按月分期付款，則PSL不再就餘下的分期付款承擔責任。倘若其另謀職位但新的每月薪酬總額低於按月分期付款，則其可繼續獲得按月分期付款，但可能會根據新的每月薪酬總額有所減少。

非執行董事或主席概無與保誠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可據以享受離職福利的委任書。

7. M&G的董事

董事	職位
Mike Evans	主席
John Foley	執行總裁
Clare Bousfield	財務總監
Caroline Silver	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
Clive Adamson	非執行董事
Robin Lawther	非執行董事
Clare Thompson	非執行董事

8. 主要股東

據保誠接獲根據披露指引及透明度規則所作的申報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佔保誠股份總投票權3%或以上的投票權權益的每位人士的名稱載於下表：

股東名稱	佔總投票權的百分比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9.87
BlackRock, Inc	5.08
Norges Bank	3.9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誠並無持有任何存庫股。

9. 關聯方交易

保誠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關聯方交易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披露於：

- 保誠二零一六年度報告中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D4；
- 保誠二零一七年度報告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D4；及
- 保誠二零一八年度報告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D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保誠集團關聯方交易的性質與保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D4所述者相比並無轉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並無其他關聯方交易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予以披露。

10. 分拆後的保誠集團的重大合約

於本通函日期，保誠或分拆後的保誠集團的另一成員公司：(i)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訂立對保誠或分拆後的保誠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而言屬重大，或(ii)於任何時間訂立對保誠或分拆後的保誠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而言屬重大且當中載有保誠或分拆後的保誠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據以承擔任何責任或享有任何權利的任何條款的合約(於上述兩種情況下均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於下文載列。

10.1 分拆協議

保誠及M&G於本通函日期或前後訂立分拆協議，藉以落實分拆及規管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及分拆集團有關(其中包括)數據共享的分拆後責任及彼等各自的彌償責任。分拆協議的若干方面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分拆決議案；
- 保誠向M&G轉移面額(按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英鎊(如適用))32.43億英鎊的二級後償債；
- M&G向保誠派付分拆前股息；
- 保誠董事會批准分拆股息；
- 保誠保薦人協議及M&G保薦人協議尚未根據各自條款終止；
- 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已確認(且尚未撤銷該確認)，尋求准予上市的申請已獲批准，並(待就獲得批准而明確規定的任何條件獲達成後)將於獲發交易通知後即時生效；
- 倫敦證券交易所已確認(且尚未撤銷該確認)，M&G股份將獲准於主板市場買賣；及
- 香港聯交所尚未撤銷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就分拆出具的無異議函。

分拆協議載有相互彌償保證，據此，M&G就因分拆集團於分拆前開展業務而直接或間接引致或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損失、成本、損害及開支向分拆後的保誠集團作出彌償保證，而保誠亦就因保誠集團(不包括分拆集團)於分拆前開展業務而直接或間接引致或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損失、成本、損害及開支向分拆集團作出彌償保證。獲彌償方根據相互彌償

保證提出的索償須由彌償方支付，惟彌償方有權對任何有關索償進行抗辯。該等相互彌償保證的金額及存續期均無限制。目前預期，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將毋須根據該等彌償安排支付或收取任何重大款項。

分拆協議載有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就分拆集團旗下公司利益(或分拆集團旗下公司就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利益)所作出的保證、彌償或其他擔保於分拆後的處理方式。根據分拆協議，有關保證的受益人通常須尋求免除擔保人於分拆協議項下的責任，並在獲得免除前就該保證項下或因該保證而產生的一切責任及成本向擔保人作出彌償保證，並確保擔保人於該保證下的風險不會增加。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及分拆集團將獲准查閱對方於分拆後十年期間的記錄，且雙方同意對與對方相關的若干資料保密，惟若干慣常豁免除外。

10.2 稅務契諾

保誠與M&G於本通函日期或前後訂立稅務契諾，當中載有與稅項有關的相互彌償保證。該等彌償保證僅涵蓋獲彌償方於法規訂明的期間(相關稅務當局可能會於該期間就相關稅務責任發出評估)屆滿後三個月內(或倘並無訂明有關期間，則於分拆完成的會計期間結束後六年及三十日內)向彌償方申報的責任。

10.3 過渡服務協議及數據中心服務協議

為進行分拆，Prudential Services Limited(分拆後的保誠集團旗下公司)及M&G Prudential Services Limited(分拆集團旗下公司)於本通函日期或前後訂立過渡服務協議，據此，各集團將於分拆完成後按臨時基準向對方提供所需的有限服務。有關服務涉及對各類資訊科技應用程式及平台的短期支持、為遵守沙賓法案而作出的申報及測試、接入金融系統及轉介第三方外判服務。

根據PGDS (UK One) Limited(分拆集團旗下公司)及PGDS (US One) LLC(分拆後的保誠集團旗下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訂立的數據中心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經修訂)，分拆集團亦可按過渡基準透過分拆後的保誠集團運營的數據中心使用資訊科技應用程式及服務。於經修訂協議期限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屆滿前，資訊科技應用程式及服務可供繼續使用。

10.4 共存協議

保誠及M&G均與保德信金融集團(「保德信金融」)(一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美國的獨立金融服務公司)訂立共存協議。保誠及保德信金融自二零零四年起便已訂立較早版本的共存協議，當中訂明有關保誠及保德信金融使用PRUDENTIAL/PRU名稱及商標的條款。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保德信金融於限定地區(主要為美洲、日本、台灣及韓國)享有PRUDENTIAL/PRU名稱及商標的獨家權利，而保誠於所有其他地區享有PRUDENTIAL/PRU名稱及商標的獨家權利。

因應將進行的分拆，M&G已獲納入為共存協議的訂約方，且有關條款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予以修訂，當中訂明(訂約方)使用PRUDENTIAL/PRU名稱及商標的條款。在准予上市的前提下，共存協議授予M&G在英國及歐洲使用PRUDENTIAL/PRU名稱及商標的獨家權利，並將M&G在上述地區以外使用有關名稱及商標的權利限於有限的通訊。保德信金融繼續擁有在與共存協議較早版本相同地區使用PRUDENTIAL/PRU名稱及商標的獨家權利，而保誠則擁有在所有其他地區使用PRUDENTIAL/PRU名稱及商標的獨家權利。訂約方同意於過渡期後在使用PRUDENTIAL/PRU名稱及商標時保持各具特色的品牌推廣。除有限例外情況外，訂約方將以PRUDENTIAL以外的名稱在對方地區廣泛開展業務。

10.5 品牌協議

保誠及M&G亦於本通函日期或前後訂立品牌協議，允許將分拆後的保誠集團現時所持在英國及歐洲註冊的PRUDENTIAL/PRU名稱及商標轉讓予相關分拆集團實體，以及允許保誠就其現有品牌的若干元素向M&G授予過渡性許可。品牌協議亦訂明分拆集團及分拆後的保誠集團的額外合作條款(包括查閱檔案材料)。

11. 分拆集團的重大合約

除分拆協議、稅務契諾、過渡服務協議、數據中心服務協議、共存協議及品牌協議外，於本通函日期，M&G或分拆集團的另一成員公司：(i)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訂立對M&G或分拆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而言屬重大，或(ii)於任何時間訂立對M&G或分拆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而言屬重大且當中載有M&G或分拆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據以承擔任何責任或享有任何權利的任何條款的合約(於上述兩種情況下均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於下文載列。

該等合約涉及將分拆集團120億英鎊的股東支持年金組合(「**年金組合**」)向Rothesay Life(英國市場規模最大的專業年金供應商之一，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管理資產逾360億英鎊及為逾770,000名客戶的年金提供保障)進行再保險。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保誠宣佈在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七部實施保險業務轉讓計劃(「**該計劃**」)前以抵押再保險安排的方式將年金組合向Rothesay Life進行再保險。再保險安排的條款將與年金組合有關的絕大部分經濟風險及資本規定轉移至Rothesay Life，惟剩餘再保險應收款項所附帶的剩餘交易對手信貸風險除外。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高等法院拒絕批准該計劃，儘管獲委任向高等法院報告的獨立專家稱有關轉讓不會對The 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PAC**」，分拆集團的主要受規管保險實體)的保單持有人的給付保障或合理給付預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分拆集團及Rothesay Life已獲准對該判決提出上訴。高等法院的判決對與Rothesay Life的再保險並無直接影響，且預期不會對分拆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11.1 Rothesay Life業務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PAC及Rothesay Life訂立Rothesay Life業務轉讓協議，據此，PAC同意於該計劃實施前以抵押再保險安排的方式將年金組合向Rothesay Life進行再保險。

Rothesay Life業務轉讓協議、該計劃及PAC與Rothesay Life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均載有與年金組合不當銷售風險有關的相互彌償保證(「**不當銷售責任**」)。於該計劃生效當日(「**該計劃生效日期**」)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滿七年後或(在其中一部分包含年金組合的情況下)該計劃生效日期及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產生的不當銷售責任將由Rothesay Life承擔，除非其於有關日期前把引致相關責任的事實及情況通知PAC，在此情況下，不當銷售責任將始終由PAC承擔。與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對年金銷售行為的專項審閱」相關的責任由PAC保留，但與Rothesay Life已進行再保險後增加的現有年金付款或與於該計劃生效日期已支付的額外保費相關的責任除外。

11.2 Rothesay Life過渡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PAC及Rothesay Life訂立Rothesay Life過渡服務協議，據此，PAC同意於該計劃生效日期後24個月內提供或促使提供與年金組合有關的若干管理服務。若訂約方未能於現有期限結束前成功轉移服務，Rothesay Life可將Rothesay Life過渡服務協議的期限續期，每次續期三個月。根據Rothesay Life過渡服務協議提供服務的費用按「每份保單的價格」基準連同每月固定的合約管理費一併支付。Rothesay Life過渡服務協議每次續期，都可能產生額外費用。

12. 分拆後的保誠集團的重大訴訟概要

於本通函日期前至少12個月期間內，概無任何政府、法律或仲裁程序(包括保誠知悉的任何待決或被威脅提出的有關程序)可能或已於近期對保誠及／或分拆後的保誠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13. 分拆集團的重大訴訟概要

於本通函日期前至少12個月期間內，概無任何政府、法律或仲裁程序(包括M&G知悉的任何待決或被威脅提出的有關程序)可能或已於近期對M&G及／或分拆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14. 重大變動

14.1 關於分拆後的保誠集團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分拆後的保誠集團最近期財務資料的刊發日期)至今，分拆後的保誠集團的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14.2 關於分拆集團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分拆集團最近期財務資料的刊發日期)至今，分拆集團的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15. 分拆後的保誠集團的營運資金聲明

保誠認為，經計及其可獲得的銀行及其他融資，分拆後的保誠集團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目前(即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要。

16. 將債務由保誠轉移至M&G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分拆決議案後，但於保誠董事會批准分拆股息前，保誠會將面額(按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英鎊(如適用))32.43億英鎊的二級後償債轉移至M&G。此項債務包括以下票據：

票據	原所得款項 (扣除未攤銷 交易成本)* (百萬英鎊)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到期、利率為5.625%、 金額為750,000,000英鎊的可重設日期二級票據	744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日到期、利率為6.25%、 金額為500,000,000英鎊的可重設日期二級票據	498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日到期、利率為6.50%、 金額為500,000,000美元的可重設日期二級票據	391**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到期、利率為5.56%、 金額為600,000,000英鎊的可重設日期二級票據	59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到期、利率為6.34%、 金額為700,000,000英鎊的可重設日期二級票據	696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日到期、利率3.875%、 金額為300,000,000英鎊的可重設日期二級票據	297†
將予轉移至M&G的後償債總值	3,217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

** 按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收市匯率1.2727換算。最終匯率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確定。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發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的估值)

根據每份適用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所允許，債務轉移將透過M&G取代保誠成為債務發行人的方式實現。

作為承擔債務的交換代價，保誠將向M&G支付一筆款項，金額相等於原發行所得款項經扣除與該發行相關的未攤銷交易成本後的金額(按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英鎊(如適用))。保誠將因此支付約32.17億英鎊(按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英鎊(如適用))。保誠亦將向M&G支付應計利息金額。於債務轉移後，M&G將向保誠支付29.68億英鎊的分拆前股息。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分拆決議案後，但於分拆完成前，債務轉移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發生。

將予轉移的所有債務按置換日期的固定利率支付利息。所轉移債務的年化利息開支為1.88億英鎊，包括就以英鎊計值的債務應付的1.62億英鎊及就以美元計值的債務應付的2,600萬英鎊(按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收市匯率1.2727換算)。

股東出資業務的核心結構性借款的利息總額4.10億英鎊於保誠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入賬。其中，9,500萬英鎊與轉移至M&G的債務有關。

17. 資料私隱及保護

為(i)實施分拆及確保合資格股東能夠收取彼等享有的M&G股份；及(ii)確保M&G能夠為M&G股東進行登記、與M&G股東溝通及妥善管理M&G股東的股權，保誠會將合資格股東的若干個人資料轉移予M&G。

M&G將就此資料擔任獨立資料控制人。只要是涉及保誠股份，則保誠處理合資格股東個人資料的方式將不會有任何變動。進一步資料可於保誠網站上登載的相關私隱通告查閱。

18. 同意書

高盛已發出同意書，同意刊發本文件及按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轉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Rothschild & Co已發出同意書，同意刊發本文件及按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轉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KPMG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公司，並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載於本文件第六部分(保誠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19. 以轉述形式載入的文件

下表載列以轉述形式載入本文件的各種資料，旨在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該等文件亦可於www.prudentialplc.com/investors/reports/2019查閱。

文件	以轉述形式載入的資料	於本文件內的頁碼
保誠二零一六年度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D4中所載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資料	67
保誠二零一七年度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D4中所載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資料	67
保誠二零一八年度報告	有關保誠提名與管治委員會推薦董事參選活動的資料	6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D4中所載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資料	67

本身以轉述形式載入上述文件的資料並無以轉述形式載入本文件。務請注意，除上文所述者外，上述文件概無其他部分以轉述形式載入本文件，而並非以轉述形式具體載入本文件的部分要麼與股東無關，要麼相關資料已載入本文件其他地方。

就本文件而言，任何被視為以轉述形式載入本文件的文件中所載的任何陳述，如於本文件（或以轉述形式載入本文件其後的一份文件）中所載的陳述修改或取代（無論以明示、暗示或以其他方式）較早的陳述，應被視為已予修改或取代。任何已按此方式被修改或取代的陳述（按照上述方式被修改或取代者除外）不應視作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2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截至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在 www.prudentialplc.com/investors/shareholder-information/demerger-transaction-documents 可供查閱，或於截至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星期一至星期五（銀行或其他當地公眾假期除外）正常辦公時間在保誠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 Angel Court, London EC2R 7AG, United Kingdom）及 Slaughter and May 於英國及香港的辦事處（地址分別為 One Bunhill Row, London EC1Y 8YY, United Kingdom 及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7樓）可供查閱：

- 細則；
- 保誠與葉約德簽訂的委任書及委任條款及條件；
- 第五部分（分拆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KPMG就此出具的有關報告（載於第六部分（保誠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第八部分第18節所述的同意書；
- 分拆協議；及
- 本文件。

第九部分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釋義適用於本文件的所有內容。

「一九三三年法案」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應計利息金額」	指	26,000,000英鎊，就下列各項協定的金額： (i) 於置換時尚未向相關債務票據持有人支付的應計利息開支金額；減 (ii) 一筆金額相等於保誠同意代M&G支付的若干票息付款的款項；
「准予上市」	指	M&G股份獲准納入正式上市名單的高級上市分部及獲准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證券主板市場買賣；
「年金組合」	指	向Rothesay Life進行再保險的120億英鎊PAC股東支持年金組合；
「細則」	指	於本通函日期生效的保誠組織章程細則；
「品牌協議」	指	保誠及M&G於本通函日期或前後訂立允許(其中包括)在英國及歐洲轉讓PRUDENTIAL/PRU名稱及商標的協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其營運中央存託系統以持有及轉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記賬證券；
「CDP表格A」	指	供擬於股東大會上就其於保誠股份的權益向CDP作出表決指示的新加坡持有人填寫及交回的表決指示表格；
「CDP表格B」	指	供擬委任其自身或其代名人為香港結算代理人法團代表的新加坡持有人填寫及交回的法團代表提名表格，以便其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其於保誠股份的權益投票表決；
「憑證式」或「以憑證形式」	指	就股份或其他證券而言，於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相關登記冊記錄為以憑證形式(即並非透過CREST)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所有權；
「通函」	指	本文件；
「共存協議」	指	保誠、M&G及保德信金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經修訂協議，當中訂明有關保誠、M&G及保德信金融使用PRUDENTIAL/PRU名稱及商標的條款；

「英國公司法」	指	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經修訂)；
「香港中央證券」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CREST」	指	由Euroclear按照CREST規例操作的系統，用作無紙化結算證券買賣及持有非憑證式證券；
「CREST手冊」	指	由Euroclear發佈的規管CREST運作的規則；
「CREST規例」	指	二零零一年非憑證式證券規例(SI 2001第3755號)(經修訂)；
「二零一零年公司稅法」	指	英國二零一零年公司稅法(經修訂)；
「數據中心服務協議」	指	PGDS (UK One) Limited及PGDS (US One) LLC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訂立的數據中心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經修訂)；
「分拆」	指	根據分拆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以分拆股息的方式擬將M&G集團從保誠集團分拆出來；
「分拆協議」	指	M&G及保誠於本通函日期或前後訂立的分拆相關協議；
「分拆股息」	指	保誠擬於中期期間以實物方式向合資格股東分派M&G股份；
「分拆決議案」	指	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
「分拆集團」及「M&G集團」	指	M&G及其於本通函日期的附屬公司及附屬企業；
「董事選任決議案」	指	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
「董事」	指	保誠於本通函日期的董事(其姓名載於第八部分(額外資料)第3節)；
「披露指引及透明度規則」	指	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六部制定的披露指引及透明度規則(如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的規則與指引手冊所載)(經修訂)；
「歐洲內含價值」	指	歐洲保險財務總監論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頒佈的歐洲內含價值原則所載的歐洲內含價值；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Euroclear」	指	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
「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	指	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
「選擇表格」	指	供(i)有意由其代表根據股份出售權出售M&G股份；或

(ii)擁有CREST賬戶並有意透過CREST以非憑證形式收取M&G股份的香港股東填寫及交回的選擇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	指	隨本文件附奉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金融服務及市場法」	指	英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經修訂)；
「股東大會」	指	保誠擬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英國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新加坡時間))假座Nomura會議室(地址為1 Angel Lane, London EC4R 3AB)舉行的股東大會，藉以批准分拆決議案，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
「全球系統重要性保險公司」	指	獲金融穩定委員會不時確認為全球系統重要性保險公司的保險公司；
「集團最低資本要求」	指	集團最低資本要求；
「高盛」	指	高盛國際；
「集團規定資本要求」	指	集團規定資本要求；
「集團監管框架」	指	根據集團監管法例制定由香港保監局全面監管保險集團的框架；
「集團監管法例」	指	香港為促進由香港保監局全面監管保險集團而擬予以通過的法例；
「香港保監局」	指	香港保險業監管局；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由其運作的市場(視乎文義而定)；
「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	指	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香港股東名冊」	指	保誠的香港海外股東名冊分冊；
「香港結算日」	指	將填妥的選擇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的截止日期後之首個營業日；
「香港股東」	指	名列香港股東名冊的保誠股份持有人；
「香港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稅務局」	指	香港稅務局；
「Jackson」	指	Jackson Nation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KPMG」	指	保誠就分拆委任的申報會計師KPMG LLP；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當地資本總和法」	指	當地資本總和法；
「上市規則」	指	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73A(1)條制定的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上市規則；
「倫敦證券交易所」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或由其運作的市場(視乎文義而定)；
「M&G」	指	M&G plc，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註冊編號為11444019，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0 Fenchurch Avenue, London EC3M 5AG, United Kingdom；
「M&G業務」	指	由分拆集團開展的業務；
「M&G董事」	指	M&G於本通函日期的董事(其姓名載於第八部分(額外資料)第7節)；
「M&G集團」及「分拆集團」	指	M&G及其於本通函日期的附屬公司及附屬企業；
「M&G售股章程」	指	M&G於本通函日期就准予上市而刊發的售股章程；
「M&G股東」	指	不時持有M&G股份的股東；
「M&G股份」	指	M&G股本中已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份；
「M&G保薦人協議」	指	M&G及高盛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
「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文件所載的股東大會通告；
「紐約證券交易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正式上市名單」	指	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的正式上市名單；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位於英國、香港、新加坡或美國以外或為英國、香港、新加坡或美國以外國家或地區的公民或居民的保誠股份持有人；
「PAC」	指	The 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編號為00015454，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0 Fenchurch Avenue, London, EC3M 5AG；
「英國保誠集團亞洲」	指	保誠集團的業務單位英國保誠集團亞洲；

「英國保誠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指	英國保誠集團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編號為 458005 ，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3 樓；
「保德信金融」	指	保德信金融集團，一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美國的獨立金融服務公司；
「被動外國投資公司」	指	被動外國投資公司；
「分拆後的保誠業務」	指	分拆後的保誠集團業務；
「分拆後的保誠集團」	指	保誠及其於本通函日期的附屬公司及附屬企業(不包括構成分拆集團一部分的公司)；
「英鎊」或「便士」	指	英國的法定貨幣；
「英國審慎監管局」	指	英國審慎監管局(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
「分拆前股息」	指	M&G 擬於分拆完成前向保誠支付的現金股息 29.68 億英鎊；
「保誠」	指	Prudential plc ，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註冊編號為 1397169 ，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1 Angel Court, London EC2R 7AG, United Kingdom ；
「保誠美國預託證券」	指	以美國預託證券為憑證的美國預託股份，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兩股保誠股份；
「保誠美國預託證券託管協議」	指	保誠、 Morgan Guaranty Trust Company of New York 及據此發行的保誠美國預託證券的不時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訂立的託管協議(經修訂及重列)；
「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	指	美國託管商簿冊上的保誠美國預託證券登記持有人；
「保誠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組成的任何委員會；
「保誠業務」	指	保誠集團開展的業務(如本文件所述)；
「保誠集團」	指	(就分拆前的任何時間而言)保誠及其附屬公司和附屬企業；及(就分拆後的任何期間而言)分拆後的保誠集團；
「保誠股份」	指	保誠股本中已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份；
「保誠保薦人協議」	指	保誠、高盛及 Rothschild & Co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
「合資格香港股東」	指	(就香港股東而言)於記錄時間的香港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適用記錄時間的股東；

「合資格英國股東」	指	(就英國股東而言)於記錄時間的英國股東；
「記錄時間」	指	(就英國股東而言)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下午六時正(英國時間)及(就香港股東而言)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證券登記處」或「Equiniti」	指	Equiniti Limited；
「Rothesay Life」	指	Rothesay Life plc，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註冊編號為06127279，註冊辦事處地址為Level 25 The Leadenhall Building, 122 Leadenhall Street, London EC3V 4AB, United Kingdom；
「Rothesay Life業務轉讓協議」	指	PAC及Rothesay Life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就轉讓年金組合訂立的業務轉讓協議；
「Rothesay Life過渡服務協議」	指	PAC及Rothesay Life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過渡服務協議；
「Rothschild & Co」	指	N.M. Rothschild & Sons Limited；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由其運作的市場(視乎文義而定)；
「股份出售權」	指	合資格香港股東將獲提供之選擇權，彼等可選擇代為出售彼等於分拆完成後享有的M&G股份，並將所得現金款項總額支付予彼等；
「股東」	指	不時的英國股東及／或香港股東；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新加坡持有人」	指	名列香港股東名冊透過CDP以非憑證形式持有保誠股份權益的人士；
「償付能力標準II」	指	償付能力標準II指令(2009/138/EC)、償付能力標準II委託監管條例((EU) 2015/35)(於各情況下，均經修訂)及為實施償付能力標準II指令而採取的任何額外措施(無論以規例、指令或其他方式實施)；
「附屬公司」	指	英國公司法第1159條所定義的附屬公司；
「附屬企業」	指	英國公司法第1162條所定義的附屬企業；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金融城法則(經修訂)；
「稅務契諾」	指	保誠與M&G於本通函日期或前後訂立的稅務契諾契約；
「過戶代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過渡服務協議」	指	Prudential Services Limited及M&G Prudential Services Limited於本通函日期或前後訂立的過渡服務協議；

「英國股東名冊」	指	保誠於英國存置的股東名冊；
「英國股東」	指	名列英國股東名冊的保誠股份持有人；
「非憑證式」或 「以非憑證形式」	指	在有關股份或證券相關登記冊上記錄為於CREST以非憑證形式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所有權可透過CREST轉讓；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土、美利堅合眾國各州及哥倫比亞區以及其司法權區內的所有其他地區；
「美國託管商」	指	保誠美國預託證券計劃的託管商JPMorgan Chase Bank N.A.；
「美國持有人」	指	具有第七部分(稅務)第4節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指	主要負責實施聯邦證券法及監管證券業／股市的美國政府機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及
「表決記錄時間」	指	(就英國股東而言)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下午六時三十分(英國時間)及(就香港股東而言)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股東大會通告



PRUDENTIAL

Prudential plc
英國保誠有限公司*

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編號：1397169

茲通告Prudential plc(「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英國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新加坡時間))假座Nomura會議室(地址為1 Angel Lane, London EC4R 3AB)舉行股東大會(「大會」)。會上將敦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分拆決議案

動議：

- (A) 就擬將M&G plc(「M&G」)及其業務從本公司分拆出來(「分拆」)而言，經本公司董事建議及待其批准後，以及於緊接M&G的普通股股份(「M&G股份」)獲准納入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正式上市名單的高級上市分部及獲准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證券主板市場進行買賣(「准予上市」)前，向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下午六時正(英國時間)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記錄時間」)分別名列本公司英國股東名冊主冊及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保誠股份」)持有人(每名持有人各稱為「股東」)，按每名股東當時每持有一股保誠股份獲派一股M&G股份的比例，於中期期間以實物方式分派M&G股份，有關分派於緊接准予上市前生效，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因此，於緊接准予上市前，每名股東於適用記錄時間每持有一股保誠股份將有權獲派一股M&G股份；
- (B) 就根據英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經修訂)第73A(1)條制定的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上市規則第10章而言一般地批准分拆；及
- (C) 授權本公司每名及任何董事執行及實施分拆，以及代表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作出或促使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在不對分拆作出重大更改、修改、變更或修訂的情況下落實分拆。

2. 董事選任決議案

動議選任葉約德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承保誠董事會命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Tom Clarkson
公司秘書

註冊辦事處：
Prudential plc
1 Angel Court, London
EC2R 7AG
United Kingdom

附註

1. 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表其行使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所有或任何權利。股東可就大會委任多於一名代表，惟每名代表須就行使該股東所持不同的一股或多股股份附帶的權利而獲委任。倘委任一名以上代表，股東須註明每名代表有權行使的股份數目。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2. 敬請股東留意隨本通告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可通過以下任何一種方式委任：
 - (i) 填寫並交回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

* 僅供識別

(ii) 名列英國股東名冊的股東，可登入本公司證券登記處Equiniti Limited(「Equiniti」)網站 www.sharevote.co.uk，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股東需輸入投票編號、任務編號以及股東參考編號，該等編號列印於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上述網站載有有關程序的所有詳情。倘若閣下已於Equiniti的網上投資組合服務Shareview註冊，則可使用閣下的用戶ID及密碼，登入閣下於www.shareview.co.uk的投資組合，以提交閣下的代表投票。登入後，只須點按「My Investments」頁面的「View」，點按投票連結，然後依照螢幕提示操作即可；或

(iii) 若閣下為CREST成員，可使用CREST的電子方式委任服務。

重要提示：無論閣下選擇何種方式，閣下的指示或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英國時間)或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新加坡時間)送達相關證券登記處。任何透過CDP持有保誠股份權益的人士務請參閱附奉的CDP表格A及CDP表格B，並須將填妥的CDP表格A或CDP表格B交回CDP，另務請注意，CDP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下午五時正前(新加坡時間)接獲投票或提名指示，以便其整理並於上述截止時間前透過其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參與者將投票或提名指示傳送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

3. 若閣下是已登記股東但尚未有代表委任表格並認為閣下應獲得一份，或若閣下要求獲得更多的表格，(如閣下為英國股東)請致電0371 384 2731(英國境內)或+44 121 415 0167(英國境外)聯絡Equiniti，或(如閣下為香港股東)請致電+852 2862 8646聯絡香港中央證券。Equiniti熱線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英國時間)，並將持續開放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從英國境外撥打Equiniti熱線將按適用的國際費率收費。以手提電話致電可能會產生不同的費用，通話內容可能基於安全及培訓目的而被錄音及監控。香港熱線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營運，請致電+852 2862 8646。該熱線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並將持續開放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代表的其他文書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英國時間)郵寄至或(只限正常辦公時間)親自送達Equiniti Limited(地址為Aspect House, Spencer Road, Lancing, West Sussex, BN99 6DA)或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新加坡時間)郵寄至或(只限正常辦公時間)親自送達香港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任何透過CDP持有保誠股份權益的人士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前將填妥的CDP表格A或CDP表格B交回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地址為11 North Buona Vista Drive, #06-07 The Metropolis Tower 2, Singapore 138589)，由其轉交Prudential plc。
5. 交回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其他此類文書或任何CREST代表委任指示(如下文附註11所述)，不會妨礙股東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6. 若本股東大會通告送達的任何人士是根據英國公司法第146條提名享有知情權的人士(「獲提名人士」)，可根據其與提名股東之間的協議擁有獲委任(或委任他人)為大會代表的權利。倘獲提名人士並無該委任代表的權利，或若其不願行使該權利，該人士可根據任何此類協議，有權就行使投票權向股東發出指示。
7. 上文附註1至4中所述與委任代表相關的股東權利聲明並不適用於獲提名人士。僅本公司股東可行使該等段落所述的權利。
8. 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為本公司確認彼等可能作出的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下午六時三十分(英國時間)(或在任何會議延期的情況下，於續會前兩日(不包括任何適逢週末或英國銀行或其他公眾假期的日子)下午六時三十分(英國時間))於本公司的英國股東名冊主冊或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在任何會議延期的情況下，於續會前兩日(不包括任何適逢週末或香港銀行或其他公眾假期的日子)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任何透過CDP持有保誠股份權益的人士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或在任何會議延期的情況下，於續會前四日(不包括任何適逢週末或新加坡銀行或其他公眾假期的日子)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於CDP的股東名冊登記。為使透過CDP持有保誠股份權益的人士有足夠時間獲取授權在大會上以受委代表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保誠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代表身份行事，故CDP的截止時間較早。在決定任何人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時，毋須理會於相關截止時間後發生的本公司股東名冊變動。
9.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即本股東大會通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營業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599,885,116股普通股，每一股有一票表決權。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的總表決權為2,599,885,116票。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存庫股。
10. 有意通過CREST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服務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的CREST成員，可通過使用CREST手冊中所述的程序委任其代表。CREST個人成員或其他CREST保薦成員，以及已委任服務提供商的CREST成員，應向可代表其採取適當行動的CREST保薦人或投票服務提供商諮詢。
11. 為令使用CREST服務作出的代表委任或指示有效，恰當的CREST訊息(「CREST代表委任指示」)必須根據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的規格妥為驗證，並須包含CREST手冊(可於www.euroclear.com查閱)中所述的指示所需的訊息。該訊息(不論是否構成委任代表或修訂給予先前委任代表的指示)必須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英國時間)前發送以確保Equiniti(編號:RA19)收訖,方為有效。就此而言,收訖時間將為發行人的代理人能以CREST規定的方式通過查詢CREST檢索到訊息的時間(根據CREST應用主機在訊息上留下的時間戳釐定)。在此時間後對通過CREST委任代表的指示所作的任何更改應通過其他方式通知獲委任人。

12. CREST成員及(倘適用)其CREST保薦人或投票服務提供商應注意, 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並不會為任何特定訊息在CREST中提供特殊的程序。因此,正常的系統時間及限制將會適用於CREST代表委任指示的輸入。CREST有關成員有責任採取(或若CREST成員為CREST個人成員或保薦成員或已委任投票服務提供商,則促使其CREST保薦人或投票服務提供商採取)必要行動,以確保訊息於任何特定時間之前通過CREST系統發送。就此而論,CREST成員及(倘適用)其CREST保薦人或投票系統供應商請特別參閱CREST手冊中有關CREST系統和時間的實際限制的章節。
13. 在《二零零一年非憑證式證券規例》第35(5)(a)條規定所述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將CREST代表委任指示視為無效。
14. 若為聯名持有人,當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擬委任代表時,僅接受排名較先的持有人提呈的委任。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排首位者為排名較先的人士)。
15. 若任何法團為股東,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法團代表,代表其行使股東的所有權力,惟不得就相同股份行使有關權力。
16. 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均有權提問。本公司須回答與大會正在處理的事宜有關的任何問題,惟在以下情況下毋須回應:(i)若回應有關問題對大會的準備工作造成不必要的干擾或涉及披露機密資料,(ii)已於網站以問答形式予以回應,或(iii)就本公司利益或大會良好秩序而言不適宜作答。
17. 股東大會通告及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311A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可於 www.prudentialplc.com/investors/shareholder-information/demerger-transaction-documents 查閱。
18. 本公司將對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沿用投票表決的做法。臨時投票結果(包括大會上對各項決議案投贊成及反對票的所有投票)及於大會前送交的所有委任代表票數(包括對各項決議案投贊成及反對票的票數)將在大會上公佈並於大會結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的網站刊登。本公司亦會在大會及其網站上披露棄權票的數目。此做法可讓在場股東充分了解分別支持和反對分拆決議案及董事選任決議案的情況,以及確保無論是大會上或是通過委任代表投下的所有選票均計入投票結果。
19. 閣下不得使用本股東大會通告或任何相關文件(包括主席函件及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的任何電子地址,就明確規定者以外的任何目的與本公司聯絡。
20. 本公司可在大會上處理與會者的個人資料。相關資料可能包括網上廣播、圖片、錄音及音視頻連結,以及其他形式的個人資料。本公司將根據其私隱政策(可於 www.prudentialplc.com/~/_media/Files/P/Prudential-V2/content-pdf/prudential-plc-privacy-policy-2019.pdf 查閱)處理該等個人資料。